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Ltd.

(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2016 年 2 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自 2003 年起，机场管理建设费收入是本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之一。2015 年 1-6 月份机场管理建设费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12.50%，占利润总额比重为 40.06%。财政部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机场管理建设费和旅游发展基金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23 号），明确机场管理建设费（于 2012 年与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为民航发展基金）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征收，同意继续保留机场建设费安排补贴作为本公司、首都机场、美兰机场等三家上市机场的营业收入，且每年补贴额不低于当年机场建设费收入的 40%。财政部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下发了《关于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5 号），明确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民航发展基金使用管理暂按现行规定执行。未来国家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三家上市机场公司的机场管理建设费政策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盈利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本年度盈利时，原则上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议案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具体利润分配中，公司实现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分别为分配现金股利 37,950.00 万元、42,550.00 万元、33,350.00 万元，分别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39%、47.54%、30.66%，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3921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85,658.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849,073.70 万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可转债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

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5、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中诚信在本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6、关于本次发行前尚未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特别风险提示。根据公司《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6-003），公司 2015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5%-25%。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目前情况合理预计，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除上述风险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8
一、基本术语.....	8
二、行业术语.....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2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一、市场风险.....	27
二、经营风险.....	30
三、财务风险.....	31
四、管理风险.....	3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2
六、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33
七、其他风险.....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1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43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3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9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68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79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85

十、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86
十一、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86
十二、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86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87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91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1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97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98
一、同业竞争情况	98
二、关联交易情况	10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7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17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38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8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0
一、财务状况分析	140
二、偿债能力分析	152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52
四、盈利能力分析	154
五、现金流量分析	163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165
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66
八、重大事项说明	167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167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6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6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7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76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78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78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8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80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 容对照.....	180
五、	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	181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82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86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187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8
五、	评级机构声明.....	18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9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先后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新机场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已于2007年1月26日注销
旧白云机场	指	2004年8月5日公司转场前运营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白云机场、新白云机场	指	公司现在经营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旅客服务分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旅客服务分公司
停车场管理分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停车场管理分公司
航空运输服务分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运输服务分公司
航空物流服务分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物流服务分公司
商旅服务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地勤服务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
汉莎航食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空港快线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快线运输有限公司
白云国际广告	指	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翼通商务航空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翼通商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天骏传媒	指	广州白云天骏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翔龙机动车	指	广州市翔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机场宾馆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宾馆有限公司
航源实业	指	广东省航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航、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奋迅律师	指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民用航空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份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前身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行业术语

旅客吞吐量	指	进港（机场）和出港的旅客人数，以人为计算单位，其中：成人和儿童按一人次计算，婴儿不计人次
-------	---	--

货邮吞吐量	指 货物和邮件的进出港数量，以公斤和吨为计算单位，其中：货物包括外交信袋和快件，汇总时以吨为计算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IATA	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机场建设费	指 机场管理建设费，于2012年度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为民航发展基金
珠三角	指 珠江三角洲地区，以香港、广州、澳门为中心，深圳、佛山、珠海为副中心，还包括东莞、惠州、肇庆、中山、江门，共 11 个城市，亦称大珠三角
星空联盟	指 世界上第一家全球性航空公司联盟。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拥有 27 家正式成员，航线涵盖 194 个国家以及 1329 个机场
天合联盟	指 20 家航空公司所形成的国际航空服务网络。截至 2014 年 3 月，天合联盟成员航空公司覆盖全球 178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64 个目的地
基地航空公司	指 一航空公司以某一机场作为飞机停留基地来进行航线设计、机队配置和人员安排以及其他事务等，对于该机场而言，这个航空公司就是基地航空公司
中枢机场	指 一种远程干线机场，是一定区域内客流、物流的集散地，其周围有支线机场。在它所辐射的区域内，所有支线飞机全都须经过它中转至其他地区
第六航权	指 某国或地区的航空公司在境外两国或地区间载运客货且中经其登记国或地区的权利。例如：伦敦——广州——悉尼。又称桥梁权

本募集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Guangzhou Baiyu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注册资本：1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强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证券代码：600004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电话号码：020-36063593

传真号码：020-36063416

邮政编码：510470

公司网址：www.gbiac.net

电子邮箱：irm@gbiac.net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东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272 号），原则同意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4 号文件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包括发行费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1.0%、第四年 1.2%、第五年 1.5%。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支付的利息额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利息。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8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

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A 股可转债：①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股票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 103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足35亿元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80%：20%。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包括：（1）向发行人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2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A股股东。（2）网下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3）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本次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04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债券发行人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发行人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本条款所述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种报刊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

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则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债券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 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额为一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

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7)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本次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白云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9、担保

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 35 亿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3 日。

（六）发行费用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4,200.00
律师费	120.00
审计及验资费	51.00
资信评级费	35.00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发行手续费	120.00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2016 年 2 月 24 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2016年2月25日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6年2月26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16年2月29日 (T+1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2016年3月1日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正常交易
2016年3月2日 (T+3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和网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正常交易
2016年3月3日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强

联系人：戚耀明、董新玲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联系电话：020-36063593

传 真：020-36063416

(二) 保荐机构和承销团成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保荐代表人：刘智博、乔娜

项目协办人：杨晓雨

经办人员：文创、程亮、徐海华、王昭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857

副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张宁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802

联系电话：0571-85781347

传真：0571-85783754

分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经办人员：刘兴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英哲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写字楼 2 座
1008 室

经办律师： 王英哲、温建利

联系电话： 010-65059190

传真： 010-65059422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经办会计师： 王韶华、洪文伟、陈丹燕

联系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8 楼

经办人员：王维、陈晓晓、罗彬璐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 收款银行

收款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00319223500413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公司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的下述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民用机场是航空运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航空运输业是与国家及地区宏观经济、社会环境紧密相关的基础性行业，国家和地区经济形势的变化、社会环境的特殊事项将直接影响航空运输业的市场需求。伴随着我国经济与社会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对我国经济形势的影响不断增加。2008 年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我国机场行业发展增速出现明显下降，2010 年，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我国机场行业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和飞机起降架次增速也随之逐步恢复。但是，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增速有所放缓。如果我国未来经济增速继续放慢，或全球经济再次出现经济危机，均可能对我国航空运输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行业政策的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国家的基础性行业，我国政府对该行业实施了较为严格的监管，政府有关部门对行业发展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着重大影响。

1、机场收费政策变动风险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正式实施，机场收费项目由过去的统一收费变成分类收费，机场收费项目统一为航空服务业务收费、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重要收费和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其他收费；前两项实行政府指导价为主，浮动管理；后一项以市场调节价为主。未来如国家对机场收费政策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情况。

2、机场管理建设费政策变动风险

自 2003 年起，经财政部批准，机场建设费收入是本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之一。2015 年 1-6 月份机场管理建设费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12.50%，占利润总额比重为 40.06%。财政部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机场管理建设费和旅游发展基金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23 号），明确机场管理建设费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征收，同意继续保留机场建设费安排补贴作为本公司、首都机场、美兰机场等三家上市机场的营业收入，且每年补贴额不低于当年机场建设费收入的 40%。上述民用机场管理建设费已于 2012 年根据财政部《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2]17 号）要求，与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为民航发展基金。财政部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下发了《关于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5 号），明确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民航发展基金使用管理暂按现行规定执行。

未来国家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三家机场行业上市公司的机场管理建设费政策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盈利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3、空域管理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航空运输业取得了迅猛发展，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二大航空运输系统，但与此同时，民用航空航班量高速增长和可用空域资源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空域管理效率和空域资源配置问题已成为制约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 号），强调要加大空域管理改革力度，统筹军民航空域需求，加快推进空域管理方式的转变，加强军民航协调，完善空域动态灵活使用机制。我国的空域管理体制的改革，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三）珠三角区域内机场间的市场竞争风险

珠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也是我国航空物流最发达的地区。珠三角地区内机场密集程度居全国之首，拥有白云机场、香港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珠海金湾国际机场和澳门国际机场等机场，同时，佛山沙堤机场、惠州机场也正式恢复民航。2014 年度，珠三角地区机场（广州、香港、深圳、

珠海、佛山、澳门)共实现了旅客吞吐量1.64亿人次、货邮吞吐量684.54万吨、飞机起降119.41万次。

由于澳门、珠海和佛山机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珠三角区域内机场的竞争主要源于香港、广州和深圳三个城市的机场。其中,香港国际机场是重要的货物中转地和集散地,业务规模优势较为突出,2014年客运量达6,334万人次,货物输送量438万吨、起降架次39万次。另外,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分流了珠江东岸的部分航空客货运资源,2014年旅客吞吐量3,627万人次,货邮吞吐量96万吨、起降架次29万次。珠三角区域内的其他机场对公司航空相关业务形成了分流,加剧了市场竞争,如本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业务量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 其他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铁路、高速公路和航道网络的不断完善和服务效率提升,特别是高速铁路网络的建设,在中短程运输市场领域对航空运输业产生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近年来,我国京津城际高速铁路、京广客运专线、京沪高速铁路、哈大客运专线、广深港客运专线等高速铁路相继投入使用,而石济客运专线、成贵客运专线、渝黔客运专线、宝兰客运专线等一批高速铁路建设工程已经开工。我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提出,到2020年,将建立省会城市及大中城市间的快速客运通道,建立“四纵四横”铁路快速客运通道以及三个城际快速客运系统,建设客运专线1.6万公里以上,客车速度目标值达到每小时200公里及以上。

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网络逐步建设完善,在1,000公里以内的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中,高速铁路较航空拥有总体价格相对较低,节省往返机场、候机时间,运送能力大,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小、正点率较高等诸多优势,必然对航空运输市场形成一定程度的分流。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铁路和公路网络的投资建设,将进一步加剧航空运输与公路、铁路运输之间的业务竞争。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白云机场是南方航空的基地机场，南方航空是本公司第一大客户。本公司2015年1-6月份航空性业务各项指标中，南方航空运输起降架次9.66万次，占总运输起降架次的47.89%；旅客吞吐量1,278.53万人次，占旅客吞吐总量的46.83%；货邮吞吐量22.49万吨，占货邮吞吐总量的30.85%。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份，公司来自南方航空的业务收入分别为8.22亿元、10.24亿元、10.41亿元、5.1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58%、19.91%、18.83%、18.41%。如果未来南方航空的运营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部分房产无产权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航站楼等18宗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该等房产总面积为63.76万平方米。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登记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公司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均为机场集团以授权经营方式合法拥有，因此，该等房产暂无法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相应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二号航站楼相关房产仍将因现行法规的规定而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一方面，公司已向机场集团合法有效地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较长且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租；另一方面，上述房产的建设手续完善，且已建成房产未设置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占有、使用相关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是，公司仍存在因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未来投资规模较大风险

本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白云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项目总投资197.40亿元，其中本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白云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135.63亿元。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对公司未来形成一定的融资压力。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获得资金或融资成本显著上升，将对白云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部分资产按照暂估价值入账的风险

公司国际一号货站，以及东三、西三指廊和相关连接楼等相关工程项目决算尚未完成。公司按照项目受托代建方提供的预计结算金额暂估入账按，账面原值分别为56,727.66万元、224,371.66万元，合计金额占2015年6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24.40%。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关资产的折旧。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建设施工单位等相关方组织项目决算，待项目决算完成后再根据决算金额对暂估价值进行调整。从而，如果项目决算金额高于暂估价值，公司存在资产折旧计提不足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机场集团持有本公司61.96%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作为控股股东，机场集团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机场集团利益可能会与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已拥有与航空服务及延伸服务相关的航站区、飞行区、工作区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核心经营性资产，能够独立进行白云机场的运营。但是，公司与机场集团等关联方基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资产特殊性、历史渊源等原因，在

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租赁、提供机场设施服务、接受公共基础服务等方面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但如果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 内部控制体系不能够随着公司发展而不断完善的风险

公司已针对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关联交易管理、职务授权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有效地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由于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工程建造技术和工艺复杂、工程质量要求高，该项目可能存在工期延误以及投资超过预算等方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状况变动、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以及人力不可抗拒的不利情形，将会影响项目的进展或效果，从而对项目的预期效益造成影响。

(二) 固定资产增幅较大，资产折旧可能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达135.63亿元。项目完工后，预计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125.35亿元，无形资产将增加10.28亿元，为2015年6月末资产总额的115.03%。项目投产后，预计公司年均新增折旧及摊销合计4.13亿元。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投入使用后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情形。

六、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偿还风险

由于可转债的债券性质，如果本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转股后摊薄、降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此外，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至建成投产后充分发挥运营效率仍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合理的定价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在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

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五)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六)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

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因气候条件引起的风险

白云机场位于珠江口沿岸，临近南海，若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航空公司的飞机正常起飞和降落，则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因安全隐患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始终将安全作为运营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但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整个机场和公司范围内不存在安全隐患，因此如果在机场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50,000,0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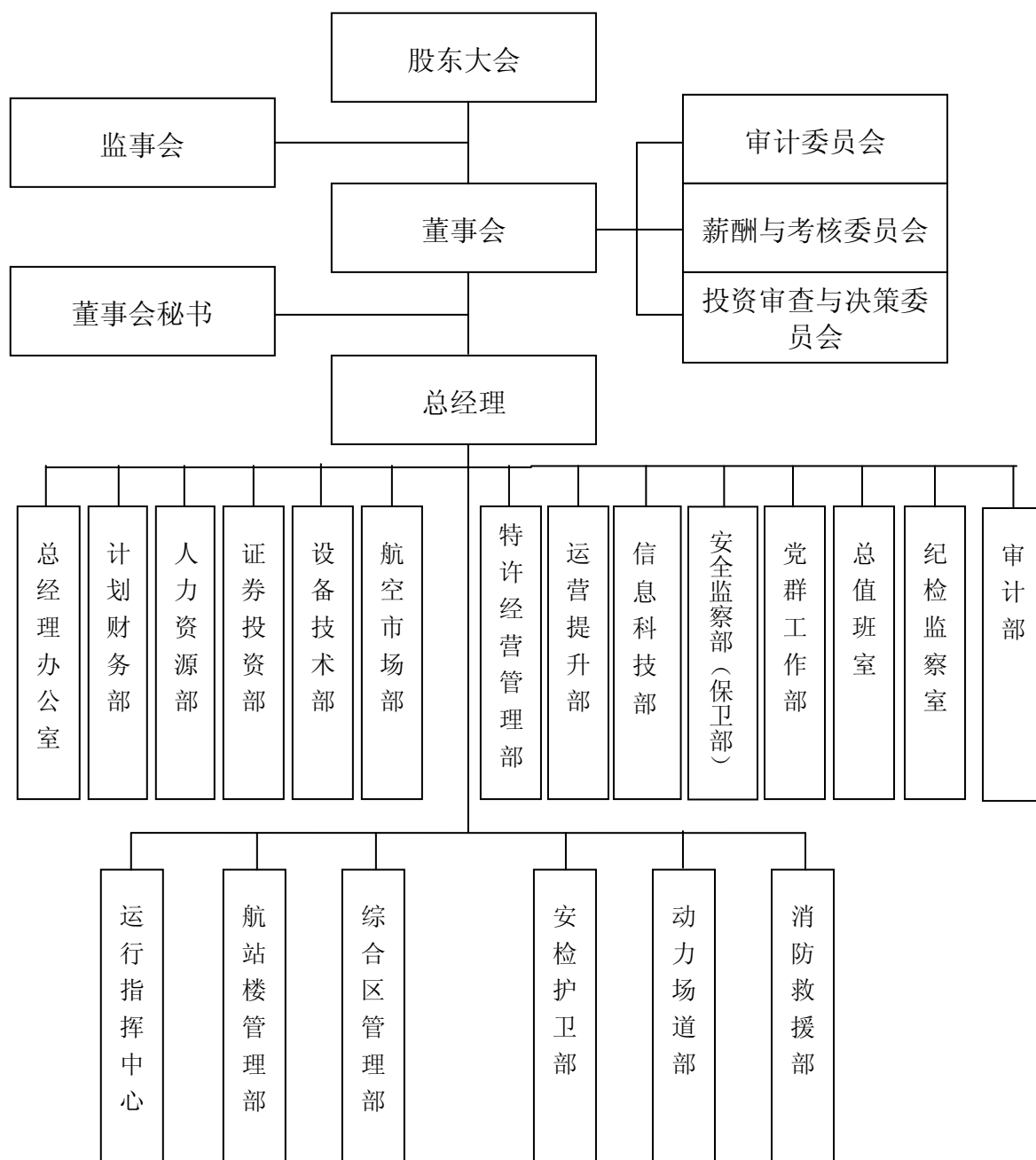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0,000,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00.00	100
三、总计	1,150,000,000.00	1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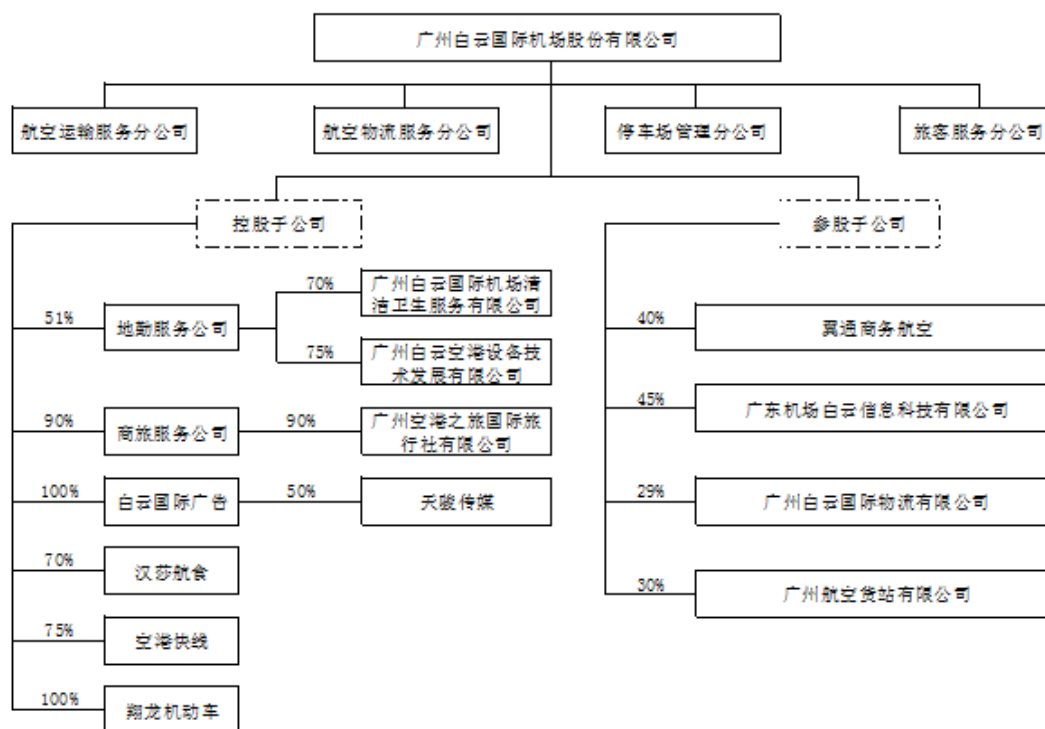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机场集团	国有法人	61.96	712,591,458	无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未知	1.16	13,298,835	未知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水源 20 号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2	11,701,401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87	10,040,600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锐进 31 期清水源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	未知	0.85	9,733,542	未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对冲精英之清水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8	9,171,060	未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浙商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未知	0.64	7,416,513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未知	0.61	6,999,902	未知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清水源 3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61	6,995,292	未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53	6,087,213	未知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 主要直接和间接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0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生产经营地
1	地勤服务公司	1994 年 4 月 28 日	10,000.00	51%	航空运输业(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机场旅客进出站摆渡车服务；飞机供给；飞机维护；装卸搬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行李搬运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票务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广州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 生产 经营地
2	商旅服务公司	2002年 7月1日	1,500.00	90%	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交通运输（限机场范围内）；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公务机服务中介；旅客搭乘飞机事务的代理；商务代理；提供租车及订房服务；销售：福利彩票，工艺美术品，百货；代售火车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广州
3	白云国际广告	2003年 2月10日	3,000.00	100%	商业服务业广告业；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摄影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工艺品批发。	广州
4	汉莎航食	2004年 8月16日	6,500.00	70%	航空餐食生产（含清真食品）；中西餐、饮品、机上供应品、纪念品、食品加工销售；仓储业务、农副产品收购。	广州
5	空港快线	2005年 2月28日	5,000.00	75%	汽车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运输）；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汽车维修、装饰；代理短期人身意外伤害险、机动车辆险（有效期至2015年9月13日）；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代订酒店客房。	广州
6	翔龙机动车	2006年 8月14日	10.00	1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	广州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 生产 经营地
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清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 8月26日	1,000.00	注1	清洁服务、垃圾、污水处理（限机场内）。	广州
8	广州白云空港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 3月10日	244.00 (美元)	注2	商务服务业（通用设备修理；电梯维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广州
9	广州空港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年 12月1日	3,000.00	注3	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汽车租赁；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	广州
10	天骏传媒	2005年 12月29日	3,000.00	注4	室内装饰、设计；广告业；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广州

注1：地勤服务公司持股70%；

注2：地勤服务公司持股75%；

注3：商旅服务公司持股90%；

注4：白云国际广告持股50%。

2、主要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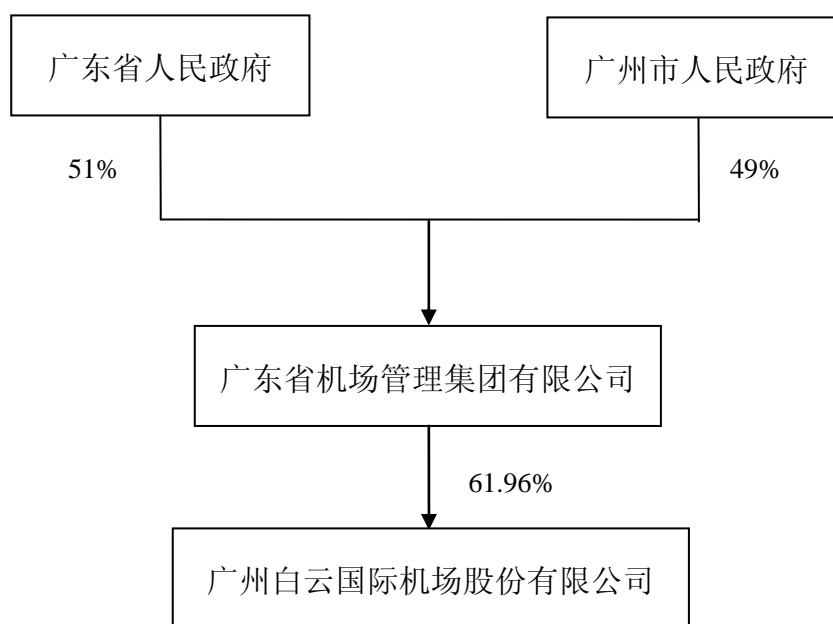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地勤服务公司	31,430.24	13,203.12	34,948.51	181.25
2	商旅服务公司	30,127.98	13,523.42	29,645.66	3,011.92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	白云国际广告	89,073.81	81,884.79	39,171.27	18,597.33
4	汉莎航食	15,711.97	1,450.68	15,489.71	757.30
5	空港快线	20,211.39	11,682.36	42,553.24	1,970.52
6	翔龙机动车	296.50	-92.59	423.00	-128.71
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清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3,744.79	1,255.06	4,633.21	18.37
8	广州白云空港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600.41	2,416.31	5,735.25	44.44
9	广州空港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67.77	488.40	2,387.30	33.37
10	天骏传媒	22,333.97	11,712.36	37,159.97	3,068.9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制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机场集团持有公司 61.9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前身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2004 年 2 月 25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变更组建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2013 年 2 月 22 日，经广东省国资委同意，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改制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克俭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1 日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2 号

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求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业务须凭许可证经营）：工程设计与建设，民航业务培训；餐饮，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酒店，酒店管理；酒吧，商品批发与零售（含食品、烟、酒）；医疗健康及其相关产业，休闲健身娱乐活动（含游泳池、健身室、乒乓球室、桌球室、棋牌室）；桑拿；美容、美发、洗衣；照相及冲晒；接纳文艺演出；免税店、房地产开发，土地、物业、设备设施租赁，物业管理，汽车运输服务；汽车及机电设备维修，装修装饰；房屋和线路管道维修，软件开发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园林绿化、保洁服务。

机场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760,363.02 万元，净资产为 2,608,140.7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7,647.05 万元，净利润为 64,217.1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 51% 的股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注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及明确广东省机场集团公司产权归属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5]66 号），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白云机场的管理和运营机构，以白云机场为经营载体，主要从事以航空器、旅客和货物、邮件为对象，提供飞机起降与停放、旅客综合服务、安全检查以及航空地面保障等航空服务业务，和货邮代理服务、航站楼内商业场地租赁服务、特许经营服务、地面运输服务和广告服务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

白云机场是国家重点建设的三大门户复合型枢纽机场之一，在中国民用机场布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国民航局统计排名显示，2008 年度至 2014 年度，白云机场连续七年实现旅客吞吐量位居国内民用机场第 2 位、货邮吞吐量位居第 3 位；飞机起降架次除 2010 年度位居第 3 位外，其他年度均位居第 2 位。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白云机场开通航线 231 条，其中国内 154 条，国际航线 73 条，港澳地区航线 4 条；通达 189 个城市，其中 124 个国内城市，61 个国际城市，港澳台地区城市 4 个，每周航班量约 8,052 班；共有 60 家国内外航空公司在白云机场运作，其中国内航空公司 23 家，国际（地区）航空公司 37 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机场和航空公司是航空运输业的两大组成部分。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其下设地区管理局是我国民用机场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机构，依据《民用航空法》，通过颁布各种行政条例和规定对我国民用机场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全国民航的总体发展战略规划、机场的总体布局规划、机场运行的技术管理标准、航空安全管理规范、航空交通管制、机场建设与规划、机场收费标准等方面。同时，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民用机场实施监督管理。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简称 IATA），是一个由世界各国航空公司所组成的大型国际组织，在日内瓦设立清算所。IATA 主要负责国际航空运输规则的统一，业

务代理，空运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国际航空客货运价的协调等工作。IATA 清算所为会员单位按月提供航空性服务业务的跨国清算服务，提高了清算效率和安全性。

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1 年，前身为中国航空结算中心，源于上世纪 60 年代成立的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结算室，于 1997 年加入 IATA，成为 IATA 合伙人组织成员。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航空公司、机场、航站、货运代理公司、航空服务供应商以及其他民航组织与机构提供涉及航空客、货联运费，UATP 卡及杂项费等十几种类别的国际、国内清算业务服务。

国际机场理事会（简称 ACI）成立于 1991 年，是全球性的机场行业协会，非盈利性组织。ACI 宗旨是加强各成员与全世界民航业各个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包括政府部门、航空公司和飞机制造商等，并通过这种合作促进建立一个安全、有效、与环境和谐的航空运输体系。白云机场目前是国际机场理事会会员单位之一。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是经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民政部批准的中国民用机场行业（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唯一的合法代表。协会总部设在北京，目前现有 96 个会员机场，会员机场旅客吞吐量、货运量和航班起降架次达到全国总量的 99% 以上。该协会负责开展与机场业务相关的信息收集、分析咨询和评比服务；受政府委托，起草机场行业标准，推动新技术运用；根据机场行业发展实际和趋势，进行相关课题的调查研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政策或立法建议。

2、主要法规

《民用航空法》是中国民航运输业监管的主要法律依据，为中国民航运输业的各个方面提供了监管架构，包括：机场及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管理，飞机注册及飞机适航证，运作安全标准，及航空公司责任等。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是我国机场建设和管理的重要行政法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进一步统一、规范了机场选址，新建机场以及改扩建机场，机场周边土地利用和规划等民用机场建设程序；第二，进一步明确了民用机场的管理体制，

科学地界定了地方人民政府属地管理与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行业管理的关系；第三，突出了民用机场是重要的公共机场设施的属性，规范了民用机场行政管理主体、机场管理机构、航空公司以及其他驻场单位、乘客、货主等多个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第四，加大了对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的保护力度。

此外，中国民航局还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关法规，其中与机场行业相关的主要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	该条例于1996年7月实施，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民用航空活动以及与民用航空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对民用机场的安全保卫和民用航空营运的安全保卫，以及安全检查环节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2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民航总局第85号令）	该规则于1999年6月实施，适用于一切民用航空运输活动，以及与民用航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作为国务院部门规章，该规则以民航总局令的形式发布，立足全国民用航空事业，指导和规范民航系统安检、地方机场安检和军民合用机场中民用部分的安检工作。作为我国重要的关于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工作的法规性文件，该规则在建立健全安检工作制度、规范安全检查工作以及保障航空安全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安检工作、旅客及行李、货物、邮件的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规则》（民航总局第90号令）	该规则于2000年4月实施，适用于民用运输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的各种紧急事件，要求机场管理机构依据该规则制定机场应急救援计划，并负责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各种紧急事件应急救援的全面协调。
4	《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民航总局第121号令）	该规定于2004年9月实施，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民用航空器以及境内运行的外国民用航空器的运输管理。该规定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的限制、申请与许可、运输准备等内容进行了细致的规定。
5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民航总局第129号令）	该规定于2004年12月实施，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的规划和建设。对新建机场选址、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及实施验收等内容进行了细致的规定。该规定要求机场建设规划设施布局合理，各设施系统容量平衡，能够满足航空业务量发展需求；要求运输机场选址报告、运输机场工程初步设计、运输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要求运输机场工程的建设实施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招标投标、市场准入、监理、质量监督等制度标准。
6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管理规定》（民航总局第150号令）	该规定于2005年9月实施，适用于民用机场对航空器飞行和地面运行安全的保障。该规定对民用机场内专用设备的使用许可证的申请、办理、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7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民航总局第156号令）	该规定于2005年11月实施，适用于民用机场的使用许可管理及其相关活动。该规定要求民用机场实行使用许可制度，民用机场取得使用许可证后方可运营。该规定对民用机场的管理、机场安全和正常运行都具有重要意义。
8	《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则》（民航总局第170号令）	该规则于2006年8月实施，根据要求，中国民航局对民用机场内用于航空器起飞、着陆、停放以及与此有关的的场地和交通安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该规则对管理机构及其职责、交通标示以及事故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9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民航总局第178号令）	该规定于2007年3月实施，适用于新建、改扩建民用机场及其他建设项目中民航专业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该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保证民航专业工程质量，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该规定还对质量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10	《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航总局第191号令）	该规定于2008年2月实施，要求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按该规定执行。明确了民航总局对全国机场、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辖区内机场的运行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体系。具体对机场安全管理体系、飞行区管理、机坪运行管理以及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等方面都做出了详细规定。
11	《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民航局第196号令）	该规定于2010年5月实施，对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和企事业单位对应急管理的责任与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12	《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民航局第208号令）	该规定于2011年9月实施，适用于民用运输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航空器或者机场设施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严重损坏以及其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的情况的应急救援处置和相关的应急救援管理工作。要求机场管理机构依据该规则制定机场应急救援计划，并负责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各种紧急事件应急救援的全面协调。
12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民航局第218号令）	该规则于2013年9月实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航空运输机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与机场安全保卫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对航空安管理、方案、运行措施以及应急处置等进行了细致的规定。
13	《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民航局第220号令）	该规定于2014年1月实施，适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导航设备，以及提供航路、航线使用的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对导航设备的开放、关闭以及运行监督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主要产业政策

(1) 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2年7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号）提出，到2020年实现年运输总周转量达到1,700亿吨公里，年均增长12.2%，全国人均乘机次数达到0.5次的目标；加强机场规划和建设；按照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原则，确保机场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着力把北京、上海、广州的机场建成功能完善、辐射全球的大型国际航空枢纽；整合机场资源，加强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等都市密集地区机场功能互补。

(2) 促进民航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月发布的《促进民航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国办函[2013]4号）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按照该方案将民航业发展工作进行进一步分解和细化，抓紧制定具体

落实措施；加强机场规划和建设，科学规划安排国内航线网络，大力发展通用航空。

（3）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

中国民航局于 2007 年 12 月发布的《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提出，按照“加强资源整合、完善功能定位、扩大服务范围、优化体系结构”的布局思路，重点培育国际枢纽、区域中心和门户机场；构筑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北方（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五大区域机场群；在中南机场群中，重点培育白云机场为国际枢纽，增强其国际竞争力；完成广州、深圳机场扩建工程；至 2020 年，布局规划民用机场总数达 244 个，其中新增机场 97 个。

（4）民用航空业“十二五”规划

中国民航局于 2011 年 4 月发布的《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 年至 2015 年）提出，实施枢纽战略，满足综合交通一体化需求，加强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机场的功能互补，促进形成多机场体系；未来我国将建设几大区域性中枢机场，构建以中枢机场为中心的广泛联通全国的航空运输网络；强化首都机场、浦东机场、白云机场三个机场的大型复合型国际枢纽地位及配套设施建设，提高机场中转能力和国际通航能力，促进其成为国内、国际航空客货集散中心；培育白云机场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枢纽机场。

（5）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发改委于 2008 年 12 月发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提出，要大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网络完善、布局合理、运行高效、与港澳及环珠江三角洲地区紧密相连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使珠江三角洲地区成为亚太地区最开放、最便捷、最高效、最安全的客流和物流中心。加快白云机场扩建，巩固其中心辐射地位并提高国际竞争力。加强珠江三角洲民航机场与港澳机场的合作，构筑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机场体系。到 2020 年，实现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2,200 公里，港口货物吞吐能力 14 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达 7,200 万标箱，民航机场吞吐能力 1.5 亿人次。

（6）广东省进一步加快民航业发展的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航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4]69 号）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的多层次机场体系、四通八达的航空运输网络、高效可靠的服务保障体系、功能齐全的通用航空体系和集聚发展的空港经济产业，增强广东省民航业综合竞争力。加快形成以珠三角机场群为核心、粤东粤西机场为两翼、覆盖粤北地区、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协调发展的机场布局。到 2020 年，将珠三角机场群建设成为国际上旅客和货邮吞吐量最大的机场群之一；实现广东省民用运输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1.5 亿人次，年均增长 7.4%；年货邮吞吐量 390 万吨，年均增长 8.0% 的目标。依托省内枢纽机场和骨干机场建设一批空港经济产业区，增强空港经济对经济社会的支撑力度，基本建立珠三角临空产业集聚区。

（7）广州市“十二五”规划、广州空港经济发展规划纲要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广州空港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穗府[2010]18 号）提出，以白云机场和空港经济区为主要载体，大力发展空港经济，努力将空港经济区建设成为国家空港体制创新试验区和高端产业集聚区。进一步增强白云机场航空运输服务功能和综合交通换乘枢纽功能，强化其全国三大枢纽机场的地位，形成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等要素流通中枢。积极推进空港体制机制创新，在理顺机场管理体制、提高通关效率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发挥空港体制创新的示范效应。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努力建成国际化航空物流中心、空港商务中心、知识创新中心、临空制造中心和生态休闲旅游中心，打造广州北部的绿色经济增长区。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4 月发布的《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把广州市建设成为综合性门户城市；进一步完善辐射全国、连通世界的现代化枢纽型基础设施体系，强化国际航运中心功能；到 2015 年，实现白云机场旅客吞吐量超过 6,000 万人次；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以白云机场为中心，大力发展航空物流、空港商务、临空总部、临空制造等产业，形成临空产业集聚区；建成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完善综合交通换乘体系，实现空港与轨道交通、高快速路的无缝衔接。

（8）机场行业收费政策改革

2008年3月1日起,《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正式实施,机场收费项目由过去的统一收费变成分类收费,机场收费项目统一为航空服务业务收费、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重要收费和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其他收费;前两项实行政府指导价为主,浮动管理;后一项以市场调节价为主。

2010年9月1日,《通用航空民用机场收费标准》开始实施,其主要内容一是明确通用航空机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做到价格透明、合理,同时取消不必要的收费环节;二是降低通用航空机场收费水平,减轻通用航空企业的负担,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起降费降低40%以上,停场费降低50%以上;三是制定通用航空机场收费减免政策,减免的范围有所扩大,支持力度有所增加;四是明确通用航空机场收费管理程序以及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2011年以来,国家对民航政府性基金的相关征管使用政策作出调整:一是免征支线航班机场管理建设费,二是将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机场管理建设费合并为民航发展基金。

(二) 机场行业的主要特点

从机场功能角度看,机场由航站区、飞行区和延伸区构成。航站区包括航站楼、货运中心等,主要用于旅客服务和延伸性综合服务;飞行区是指飞机活动的区域,包括跑道、滑行道和机坪,主要用于飞机起降;延伸区是指由机场运行所派生的停车场、运输设施等。机场行业的主要特点如下:

1、具有较强的地域垄断性

由于受净空条件、航路、建设用地、周边环境以及经济、政治等多种条件限制,机场可选地址具有较大的稀缺性。根据《民用航空法》,机场的建设需要由中国民航局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总体的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由省级政府在全国总体规划的框架下制定区域布局与建设规划,并纳入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因此,在一定区域内民用机场数量有限的情况下,民用机场对其辐射范围内的航空需求存在较强的地域垄断性。

2、不同程度地受到政府的管制

民用机场为航空运输和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且具有较强的地域垄断性，因此各国政府为避免机场运营追求过高的垄断利润、损害公众利益，都对机场航空主业中具备垄断属性业务的收费价格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管制。我国由中国民航局和发改委对机场业务收费标准进行监管。此外，机场的布局还需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总体规划和地方城市发展规划框架下进行，受政府监管约束较高。

3、资金与资源投入大

建设机场除需要投入大量的土地资源和建筑物建造资金外，还需要配备高科技性能的导航与信息系统、专用设备、专业人力资源等，以保证机场运行的安全和效率，因此，机场建设的资金与资源投入规模较大。

4、与航空公司的相互依存关系

民用机场与航空公司在业务运行中相互依托，协同发展，保持了密切的依存关系。首先，民用机场的业务发展依赖于航空公司的发展，航空公司运力供给投入与地区航空运输需求共同决定了机场的业务规模和增长速度，机场的业务规模取决于航空公司的航线网络构建和航班运力的投入；其次，航空公司的发展需要依托于优越的机场平台，机场为航空公司的航线网络布局和航班运营提供了基础设施与资源平台，拥有优越的保障资源和较高运行效率的机场将为航空公司构建航线网络、提升网络价值和竞争优势奠定基础。因此，机场与航空公司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生共荣的密切关系。

（三）行业发展状况

1、国际机场行业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民用机场布局规模不断扩大，以及航空网络逐步拓展完善，航空运输日益成为人们日常经济生活中最重要的交通运输方式之一。航空运输业的发展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紧密相关，经济发达国家及地区的民航业发展水平明显高于发展中国家及地区，目前北美、欧洲以及亚太地区是世界航空运输业的主要市场。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我国航空运输业对全球航空运输市场的影响也在日益增加。

根据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公布数据，全球机场业复苏明显。2013 年全球机场旅客吞吐量 63 亿人次，同比增长 4.6%，其中亚太地区增长最快，同比增长 8.7%；全球机场货邮吞吐量 9,600 万吨，同比增长 0.9%，其中亚太地区同比增长 2.1%。

2、我国机场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航空运输体系已初具规模

经过几十年的建设与发展，我国航空运输体系已初具规模。根据中国民航局公布数据，全行业运输总周转量从 2006 年 301 亿吨公里增长到 2014 年 748.12 亿吨公里，增长了 148.54%。旅客运输量从 2006 年 15,900 万人次增长到 2014 年 39,195 万人次，增长了 146.51%。货邮运输量从 2006 年 341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 594.1 万吨，增长了 74.22%。

（2）机场区域布局与经济地理格局相适应

民用机场作为航空运输和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现阶段，我国民用机场区域分布的数量、规模和密度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经济地理格局基本适应，机场密度逐渐加大，机场等级和规模逐步提高。民用机场呈区域化发展趋势，初步形成了以北京为主的北方（华北、东北）机场群、以上海为主的华东机场群、以广州为主的中南机场群三大区域机场群体，以成都、重庆和昆明为主的西南机场群和以西安、乌鲁木齐为主的西北机场群两大区域机场群体雏形正在形成。机场集群效应得以逐步体现，对带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城市发展潜力和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机场体系的功能层次日趋清晰、结构日趋合理，北京、上海、广州三大枢纽机场的中心地位日益突出，昆明、成都、西安、深圳等省会或重要城市机场的骨干作用进一步增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共有颁证运输机场 202 个（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3）我国机场业务量增长迅速

根据中国民航局统计数据，机场行业整体呈现稳步快速发展的趋势。民用机场旅客吞吐量从 2006 年 3.32 亿人次上升到 2014 年 8.32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

率达到 12.17%；2014 年，年旅客吞吐量 100 万人次以上的运输机场 64 个，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以上的运输机场 24 个，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旅客吞吐量占全部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27.73%。

货邮吞吐量从 2006 年 753.19 万吨上升到 2014 年 1,356.0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7.63%；2014 年，年货邮吞吐量 1 万吨以上的运输机场 50 个，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货邮吞吐量占全部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51.00%。

飞机起降架次从 2006 年 348.64 万架次上升到 2014 年 793.31 万架次，年均复合增长率 10.82%，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的飞机起降架次占全国起降架次的 20.79%。

2014 年度，北京、上海、广州的机场业务量及市场份额如下：

机场名称	旅客吞吐量（人次）		货邮吞吐量（吨）		起降架次（次）	
	数量	市场份额	数量	市场份额	数量	市场份额
北京/首都	86,128,313	10.36%	1,848,251.50	13.63%	581,952	7.34%
广州/白云	54,780,346	6.59%	1,454,043.80	10.72%	412,210	5.20%
上海/浦东	51,687,894	6.22%	3,181,654.10	23.46%	402,105	5.07%
上海/虹桥	37,971,135	4.57%	432,176.40	3.19%	253,325	3.19%

但是，我国机场行业的发展也面临严峻挑战。高铁的快速发展将对国内运输市场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国际航空运输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我国民航全球化战略的实施存在较大压力。此外，主要航路和大型机场的可用空域资源不足的问题尤为严重，大型机场容量亟待扩充，空管设施设备规模和水平需要提升，飞行、空管和机务等专业技术人员结构不合理等因素均限制了民用机场行业的快速发展。

3、机场行业发展前景

（1）机场行业伴随国内外经济好转而发展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十二五”时期，我国民航大众化、多样化趋势明显，快速增长仍是阶段性基本特征。首先，随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欧美经济逐步恢复，新兴经济体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我国航空自由化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未来我国国际航空运输市场发展空间将十分广阔。

其次,未来城市化布局和形态将更趋完善,城乡社会结构会呈现出新的格局。机场辐射人口增加,潜在市场扩大,有利于航空运输大通道的形成。旅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快速增长、物流业务迅猛发展,也会帮助民航与旅游、贸易、物流相互促进,航空运输发展潜力巨大。伴随我国人均 GDP 的增长,城乡居民消费潜力会进一步释放,机票价格占城镇居民年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直接促进民航市场需求更加旺盛。

根据《中国机场行业发展蓝皮书(2008)》的预测,到2020年,全国机场货邮吞吐量、旅客吞吐量将分别保持15.0%和11.4%的年均增长速度,年旅客吞吐量超过3,000万人次的机场将达到13个,年旅客吞吐量2,000-3,000万人次的机场将达到6个,年旅客吞吐量1,000-2,000万人次的机场将达到10个。

(2) 形成以集团化的方式运营机场

政府将机场的经营权出售给机场管理公司已经成为国际上通行的机场管理模式。国际机场管理公司正在通过收购兼并以及签订管理协议等方式扩大自身的经营规模,有效发挥机场管理的协同效应,从而形成了机场管理公司的规模日益扩大、机场之间组成大集团的趋势。集团化的方式运营机场既有利于发挥不同机场各自的比较优势,也有利于航空公司的运营,从而吸引机场最重要的客户航空公司的入住。

(3) 以枢纽机场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网络的构筑

国际航空运输业已经展开了中枢对中枢、联盟对联盟的竞争,格局化的国际航空运输竞争必将愈演愈烈。在有限的国际航空运输市场上,中枢结构网络和拥有成熟的中枢结构机能的机场是航空运输业发展的基础。美国作为航空网络最发达的国家,通过枢纽机场形成的全国航空运输网使其在全球机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4) 发展空港、轨道交通、高快速路结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根据《中国民航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年-2015年),国家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逐步实现由各种运输方式独立发展向综合协调发展转变,由交通建设为主向交通建设与运输服务并重转变,由通道建设为

主向通道与枢纽建设并举转变。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民用航空在长距离、地面交通不便地区，以及应急救援运输中优势明显，枢纽机场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地位和作用凸显。

（5）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是机场行业新的利润增长来源

机场同时具备了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和企业盈利的双重属性。一方面，为发挥机场的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功能，机场需要降低运行成本来提升航空运输的效率，有效地满足航空运输市场的需要；另一方面，为了实现机场的企业盈利属性，机场需要追求企业利益的最大化，寻求机场新的利润增长来源。

目前，机场已成为全球生产和商业活动的重要结点，也是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引擎。除传统依靠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等航空服务业务增长带来的收入增加外，货邮代理、特许经营权经营、机场广告业务等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具备较高的盈利能力和成长空间，逐步成为机场利润的主要增长来源。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的价值基础来自于航空主业规模及其成长能力，为了提升航空性延伸业务的市场价值机场就必须不断的促进航空主业规模的增长，从而保证了机场双重属性利益的统一。因此，依托航空主业规模成长为基础，大力开发航空性延伸业务已经成为机场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目前，国际主流大型机场均采取了依托航空性延伸业务作为主要利润来源的盈利模式，航空性延伸业务收入占到了总营业收入的50%以上。近几年来，我国主要大型机场也加大了航空增值业务的开发力度，向以航空性延伸业务为主要盈利业务的模式转变。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概况

民用机场在其辐射范围内的航空需求存在较强的地域垄断属性，各机场之间相互竞争主要存在于区域机场群内部。同时，民用机场的经营依赖于航空公司的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因而民用机场行业面临着来自公路、铁路、水路等其他类型交通运输工具，尤其是高速铁路的竞争。

根据《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我国民用机场至2020年将逐步形成以北京为主的北方（华北、东北）机场群、以上海为主的华东机场群、以广州为主的中南机场群三大区域机场群体，以成都、重庆和昆明为主的西南机场群和以西安、乌鲁木齐为主的西北机场群两大区域机场群体。在白云机场所在的中南机场群中，国家将重点培育白云机场为国际枢纽，增强其国际竞争力；提升武汉、郑州机场在中部崛起中的地位；完善长沙、南宁、海口、三亚、深圳、桂林等机场在区域中的干线机场功能；进一步稳步发展河池、神农架等区域内支线机场。

同时，我国民用机场行业已经形成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等机场组成的长三角机场群；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核心，辐射周边的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石家庄机场、青岛机场等的京津唐地区机场群；以及白云机场所在的珠三角机场群。

根据中国民航局统计排名，2014 年度主要机场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和起降架次情况见下表：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起降架次（万次）			
排名	机场名称	2014 年	占比	排名	机场名称	2014 年	占比	排名	机场名称	2014 年	占比
1	北京/首都	8,612.83	10.36%	1	上海/浦东	318.17	23.46%	1	北京/首都	58.20	7.34%
2	广州/白云	5,478.03	6.59%	2	北京/首都	184.83	13.63%	2	广州/白云	41.22	5.20%
3	上海/浦东	5,168.79	6.22%	3	广州/白云	145.40	10.72%	3	上海/浦东	40.21	5.07%
4	上海/虹桥	3,797.11	4.57%	4	深圳/宝安	96.39	7.11%	4	深圳/宝安	28.63	3.61%
5	成都/双流	3,767.52	4.53%	5	成都/双流	54.50	4.02%	5	昆明/长水	27.05	3.41%
6	深圳/宝安	3,627.27	4.36%	6	上海/虹桥	43.22	3.19%	6	成都/双流	27.01	3.40%
7	昆明/长水	3,223.09	3.88%	7	杭州/萧山	39.86	2.94%	7	上海/虹桥	25.33	3.19%
8	重庆/江北	2,926.44	3.52%	8	郑州/新郑	37.04	2.73%	8	西安/咸阳	24.60	3.10%
9	西安/咸阳	2,926.08	3.52%	9	昆明/长水	31.67	2.34%	9	重庆/江北	23.81	3.00%
10	杭州/萧山	2,552.59	3.07%	10	厦门/高崎	30.64	2.26%	10	绵阳/南郊	21.46	2.70%
前十名合计		42,079.75	50.61%	前十名合计		981.70	72.39%	前十名合计		317.51	40.02%
合计		83,153.31	100%	合计		1,356.08	100%	合计		793.31	100%

2、珠三角机场群的竞争情况

珠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也是我国航空物流最发达的地区。除白云机场外，珠三角地区内尚有香港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珠海金湾国际机场和澳门国际机场等国际机场，同时，佛山沙堤机场、惠州机场也正

式恢复民航。珠三角地区内机场密集程度居全国之首。由于澳门、珠海和佛山机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区域内机场的竞争主要源于香港、广州和深圳三个城市的机场。2014年度，珠三角地区机场（广州、香港、深圳、珠海、佛山、澳门）共实现了旅客吞吐量1.64亿人次、货邮吞吐量684.54万吨、飞机起降119.41万次。

香港国际机场启用于1998年7月6日，地处亚太地区中心，是重要的货物中转地和集散地。2014年，香港国际机场的客运量达6,334万人次，货物输送量438万吨、起降架次39万次。香港是世界著名的国际金融、旅游、航运、商贸中心，香港国际机场拥有丰富而稳定的旅客和货物资源。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启用于1991年10月12日，位于珠三角地区的中心。2014年旅客吞吐量达到3,627万人次、货邮吞吐量96万吨、起降架次29万次。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经济外向性高，对外贸易发达。2013年底，新航站楼顺利投入使用、AB楼商业开发，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的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澳门国际机场启用于1995年12月8日。2014年旅客吞吐量达548万人次、货运吞吐量3万吨、起降架次5万次。

珠海金湾国际机场启用于1995年6月。2014年旅客吞吐量达408万人次、货邮吞吐量2万吨、起降架次5万次。

佛山沙堤机场启用于2009年11月18日，地处珠三角腹地。2002年至2009年间曾停止民航服务改为军用机场。复航后的运营目标是缓解白云机场空域资源紧张造成的供需矛盾、以错位经营为盈利手段稳步成长。2014年佛山沙堤机场旅客吞吐量达12万人次、货物吞吐量0.06万吨、起降架次0.11万次。

受各地区经济发展和历史因素的影响，区内机场运营各具特色，互相竞争又共享发展。根据《大珠三角地区五机场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行动纲领》，明确香港国际机场的国际航运中心地位，巩固其国际枢纽机场地位；将白云机场打造成为我国门户复合型枢纽；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发展成为大型骨干机场；把澳门国际机场建构成为多功能中小型国际机场的范例；把珠海机场打造成为华南地区航空产业基地。

区内机场将致力于在珠三角建立起统一的飞行程序、流量管理、排序放行等

系统，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一体化运行，并在关务优化、加快客货自由流转等方面作出实质性努力，使得珠三角区内机场能优势互补，实现差异化发展，为珠三角客货流提供多层次、个性化的服务，进一步提升珠三角机场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区域竞争力。

3、铁路、公路和港口运输对航空运输业的影响

随着我国铁路、高速公路和航道网络的不断完善和服务效率提升，特别是高速铁路网络的建设，在中短程运输市场领域对航空运输业产生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陆路运输方面。2012年12月26日，京广高铁全线贯通并正式投入运营，南北纵贯中国六省市、全程2,298公里，全线设计时速350公里/时，目前实际执行时速300公里/时，北京至广州运行时间缩短至8小时内。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网络逐步建设完善，铁路运输在1,000公里以内的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中将具有一定的优势，对航空运输市场形成一定程度的分流。但由于我国经济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交通运输需求也将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各种运输方式均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同时，我国幅员辽阔，随着中西部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我国对外经贸活动的日益频繁，中长距离的运输需求将持续上升。

航道运输方面。港口和机场的区别在于港口货物吞吐量取决于当地工业发展情况，而机场货邮吞吐量取决于当地商业发展情况，这也是由于航空运输和航道运输本身特性所决定。港口吞吐量和载货量大，但是航道运输周期过长，适合量大且时间宽裕的货物，而航空运输则正好相反。虽然沿海、内河航道货物运输对机场货邮运输服务产生部分竞争，但由于航空运输的快捷性和现代服务的时效性，航道运输并不能完全替代航空运输服务。并且，随着航空运输成本下降，越来越多的跨国和境内货物运输都开始选择由航道运输转为航空运输。随着产业升级，中国的商业和高端工业的快速发展，必将导致更多对航空运输的依赖。

随着我国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建设与发展完善，港口、机场和轨道交通站场等运输方式将实现无缝衔接，不同交通运输方式之间会相辅相成，共同发展。我国航空运输业的结构、网络、运行效率与服务品质等综合竞争实力也将得到较大的

提升，行业整体仍将保持快速的发展趋势。

（五）行业进入壁垒

首先，行政壁垒。机场行业是高度政策管制的行业，机场的建设必须由政府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统一规划、统一审批；其次，资金壁垒。机场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土地、资金、技术与人力资源，工程建设的技术要求和复杂性非常高；第三，技术壁垒。机场作为社会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承担了重要社会公共功能，安全性要求非常高且责任重大，政府对于机场的安全运行制定了严格、专业及完善的标准并实施重点监管。因此，机场行业具有非常高的进入壁垒。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机场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密切相关，随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运行周期具有较强的同步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航空运输需求会持续增加，客运和货运业务规模会保持快速增长，机场的航空主业、航空物流和航空性延伸业务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将持续上升。反之，当宏观经济的增速减缓、停滞甚至下降时，航空运输需求将减弱，客运和货运业务规模的增长也将随之减缓、停滞甚至下降，机场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也将受到不利的影响。但与航空公司相比，由于航班数量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机场经营收益受客座率的影响较小，因而机场收益的周期性较航空公司弱。

2、区域性

机场的建设密度和规模主要由区域内经济发展水平决定，同时，机场所在区域内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程度对机场业务的发展拥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机场行业的区域性非常明显。

3、季节性

我国航空运输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节假日是航空运输市场的旺季，因此机场行业也具有类似的季节性。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

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航空运输市场迅速增长且日益成熟，季节性的波动逐步减小。

（七）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机场主要提供航空运输所需的地面服务及相关延伸服务，无关联性较强的上游行业。

机场的下游行业主要是航空公司。机场和航空公司具有相互依存的关系，机场为航空公司提供服务获得收入，航空公司必须依托机场才能提供航空运输服务，通过运行航空运输业务获得收入。随着我国航空运输业的快速发展，机场网络日益完善，机场业务规模逐步提升，规模机场特别是大型机场的数量日益增加，机场体系已初具规模，机场网络和运行能力的提升促进了航空公司业务的发展，为航空公司的航班与航线网络的运行提供了有效保障；航空公司航线网络的完善与航班业务的快速成长也为机场带来了快速成长的客货业务，为机场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广阔前景。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竞争地位

白云机场是国内三大门户复合型枢纽机场之一，是中南机场群的核心机场。目前是南方航空的基地机场，同时中国国航、深圳航空、东方航空和海南航空均在白云机场实行了基地化运作。在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全球机场服务评测”中，2011年至2014年连续四年成为亚洲地区“十佳服务机场”之一。白云机场为国家确立的中南机场群中唯一核心门户枢纽机场。

根据国际机场理事会ACI 2013年统计数据，白云机场旅客吞吐量排名全球第16位，货运吞吐量排名全球第18位，飞机起降架次排名全球第27位；中国民航局统计排名显示，2008年度至2014年度，白云机场连续七年实现旅客吞吐量位居国内民用机场第2位、货邮吞吐量位居第3位；飞机起降架次除2010年位居第3位外，其他年度均位居第2位。2012年至2014年，白云机场核心业务指标具体变化如下：

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排名	机场名称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2012年	占比
	1	北京/首都	8,612.83	10.36%	8,371.24	11.10%	8,192.94	12.05%
	2	广州/白云	5,478.03	6.59%	5,245.03	6.95%	4,830.94	7.11%
	3	上海/浦东	5,168.79	6.22%	4,718.98	6.26%	4,488.02	6.60%
	前三名小计		19,259.66	23.16%	18,335.25	24.31%	17,511.89	25.76%
	合计		83,153.31	100%	75,430.87	100%	67,977.21	100%
货邮吞吐量 (万吨)	排名	机场名称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2012年	占比
	1	上海/浦东	318.17	23.46%	292.85	23.27%	293.82	24.50%
	2	北京/首都	184.83	13.63%	184.37	14.65%	179.99	15.01%
	3	广州/白云	145.40	10.72%	130.97	10.41%	124.88	10.41%
	前三名小计		648.39	47.81%	608.19	48.33%	598.68	49.91%
	合计		1,356.08	100%	1,258.52	100%	1,199.40	100%
起降架次 (万次)	排名	机场名称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2012年	占比
	1	北京/首都	58.20	7.34%	56.78	7.76%	55.72	8.44%
	2	广州/白云	41.22	5.20%	39.44	5.39%	37.33	5.65%
	3	上海/浦东	40.21	5.07%	37.12	5.07%	36.17	5.48%
	前三名小计		139.63	17.60%	133.34	18.23%	129.22	19.57%
	合计		793.31	100%	731.54	100%	660.32	100%

(二) 竞争优势

1、政策支持白云机场国际航空枢纽战略的实现

国家、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一直将发展白云机场作为促进我国珠三角地区经济发展和航运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无论是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还是中国民航局制定的《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都提出强化白云机场作为大型复合型国际枢纽机场的地位。广东省“十二五”规划中也提出要重点提升港口、机场和轨道交通站场等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加强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培育白云机场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枢纽机场，建成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航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4]69号）提出，优化省内机场布局，构建以白云机场为龙头，各类机场有机协调的民用运输机场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机场发展战略部署，进一步强化白云机场对中南地区机场群的龙头带动作用；构建以白云机场为中心的国际中转航线网络和航线网络航班波，不断提高中转旅客比例，争取到2020年达到15%以上；鼓励并带动更多航空公司把白云机场作为其在亚太地区的国际中转枢纽，扩大通程航班业务实施范围，推动实施货运便利通关政策；推进白云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提

高机场集疏运能力，通过城际轨道与高铁枢纽车站的连接，打造空铁联运综合交通枢纽。广州市“十二五”规划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以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为核心，高标准、高起点规划建设空港经济区，形成机场、综合保税区和空港经济区融合发展的整体格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州市的航空运输及物流行业给予扶持和引导政策，鼓励航空运输产业的发展，在白云机场周围的城市交通、片区产业规划和配套设施建设方面同样予以了大力支持。在政府政策扶持下，白云机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区域经济助推机场业务增长

(1) 借力珠三角区域经济发展

白云机场位于珠三角的核心区域，也是中国重要的对外贸易窗口。珠三角地区是我国开放最早的地区，拥有世界上密集度较高的工业基地和巨大的货源生成量，是目前国内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2014 年度珠江三角洲地区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78,963.07 亿元。2014 年，中国社科院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的《2013 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广州等五个珠三角区域城市位列城市综合竞争力排名前十名。

白云机场所处的广州市是珠三角区域的核心城市之一，发达的区域经济和便利的贸易口岸条件是白云机场航空客货运输持续发展的基础。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广州市国民生产总值达 16,706.87 亿元，居全国城市第三位。从白云机场通过 2 小时地面运输可覆盖 5000 万人口聚居区域，通过 2 小时航空运输可通达中国西南、华中、华南地区，4 小时可覆盖中国及东亚、西亚、南亚、北亚地区。因此，白云机场不仅是南中国地区最佳出入境点，更是亚太地区理想的客货流中转点。

可以预计未来广州及珠三角地区的航空运输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白云机场的业务需求也将随之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2) 与广州空港经济区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广州空港经济区是广州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之一，其核心区域——空港保税区是实行“境内关外”的海关监管政策的综合性对外开放特殊经济区域，是目前国内对外开放程度最高、综合功能最强、配套政策最完善、通关手续最便利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综合保税区依托白云机场，具有交通便利，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区、口岸的功能于一身的优势，将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不仅可以给加工贸易企业带来高效便捷的发展环境，促进广东省外向型经济持续发展，对国际货运、物流配送等行业都具有强有力的推动作用。目前进驻综合保税区的企业客户已超过 200 家，包括航空公司、代理公司、报关公司、物流企业等。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将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公司航空服务及延伸服务将会迸发更大的增长力和辐射力。

3、门户中枢机场的优势市场地位

(1) 我国面向东南亚和大洋洲的门户

实施航空门户枢纽工程是国家优化航空资源配置的重大战略举措之一。广州白云机场、北京首都机场和上海浦东机场是国家级门户枢纽机场，是国家主要的国际口岸和飞行离岸机场。白云机场是我国面向东南亚和大洋洲的唯一的国家级门户机场，不仅负责国际国内飞机中转任务，还能提供国际转国际的中转功能。广州距离澳新地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飞行距离相对较短，国内各地旅客经广州中转至澳洲绕航率低，相比北京、上海中转平均能节约 2 小时。经过几年发展，经广州中转到澳新的旅客已经从 2010 年的 13.6 万人次增长到 2014 年的 69.6 万人次，每周通航航班由 24 个增加至 52 个。

(2) 澳洲航线网络中转枢纽

澳洲和欧洲渊源深厚，交流频繁，每年客流量超过 500 万。但由于两地路途遥远，必须经过中转点中转，因此形成了著名的“袋鼠航线”。同时，广州又处于欧洲与大洋洲中间位置，与香港、新加坡等地的绕航率相等，飞行时间均衡，具备发展第六航权得天独厚的中枢优势。2012 年南方航空首次提出了“广州之路”（Canton Route）的概念，即打造广州成为连接澳洲和欧洲的完美枢纽，确立先

发展澳洲中转，再联通欧洲和大洋洲的策略。目前，向欧洲的扇形航线网络与向大洋洲的扇形航线网络，以广州枢纽为联结点，已经开始相互支撑，协同发展。

（3）洲际中枢机场地位

在南航“广州之路”枢纽战略推动下，公司开始凭借广州独特的地理优势，构筑洲际航线转乘体系。公司促使开通了广州-甲米、广州-清州等亚洲航线，2014年伊拉克航空开通的“伊尔比尔-广州-巴格达”航线，成为伊拉克与中国间的首条航线。在与南航等航空公司的通力合作下，围绕白云机场正逐渐形成以下三大洲际航线转乘体系：一是欧洲、北美洲-广州-大洋洲航线网络，二是东南亚地区-广州-东北亚地区、北美洲、欧洲航线网络，三是东北亚地区-广州-东南亚地区、南亚地区、大洋洲、中东地区和非洲航线网络。

同时，有利的通关政策的实施，对广东省旅游、会展等相关产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更有利于白云机场吸引国际中转旅客，推动白云机场国际枢纽的建设。目前，白云机场“通程联运”试点范围已扩大至 14 条入境航线的 20 个航班。24 小时直接过境旅客免办边检手续和 72 小时过境免签证政策在境外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2014 年全年享受 24 小时免办边检手续政策的旅客人数已超过 35 万人次，同时 72 小时过境旅客信息申报程序进一步简化，适用该政策的免签国家范围扩大至 51 个。

4、综合交通网络“三港联动”优势

广州具有沿江临海、内外交汇的独特区位优势，地处珠三角的核心区域。广州市人民政府在“十二五”规划中提出要构筑白云空港、南沙海港、广州铁路主枢纽为主骨架的门户枢纽，拓展国际航运服务，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与港澳错位发展的国际运输中心。

陆路交通方面，白云机场西邻京广铁路、106 国道、107 国道，东倚 105 国道，北接京珠高速，多条高速公路连通广州环线和快速干线，从而与广州周边高速公路网联为一体。通过与机场连接的陆路交通网络，白云机场到所有珠三角城市都可在两小时以内到达。

轨道交通方面，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现已启动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建设，

将打造“大田—北站—机场”三港联动格局，目标是使广州铁空三港成为亚洲最大的物流中心之一。按照规划，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和白云机场之间将建立快速通道，全程仅需 20 分钟左右；广州北站和白云机场将有两条轻轨连接，并接通穗莞深城际、广佛环城际、广清城际等珠三角城际轨道网，实现机场对珠三角九城一小时覆盖。同时，地下铁路网的逐步完善，进一步推进了白云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提高了机场集疏运能力，未来通过城际轨道与交通中心地下铁路的连接，会将白云机场打造成综合交通枢纽。

航道交通方面，广州港处于贯通泛珠江经济区域的珠江入海口，点辐射和线辐射能力强。2014 年，广州港全港货物吞吐量突破 5 亿吨，完成 50,036.3 万吨，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四位，全港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1,661 万标准箱，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五位。广州港的主要集装箱泊位位于南沙港区，珠三角西部、北部城市至南沙港的距离只有深圳、香港等港口的二分之一，因此广州港具有短途运输优势。广州港各港区处于公路网的重要交汇点上，通过全国公路网、铁路网，实现了珠江航道与泛珠江三角洲地区中心城市相连。

未来，广州空港、铁路和海港三个门户的协同发展，将进一步加强白云机场的空地交通接驳功能。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将使白云机场成为区域内旅客、货运的最佳选择。

5、拥有众多实力雄厚的合作伙伴

（1）合作航空公司数量众多

航空公司是机场发展最为重要的客户与合作伙伴。白云机场先进的硬件设施与出色的服务保障能力吸引了众多航空公司，纷纷开辟以广州为到达出发点的航线。国际航空公司数量也在白云机场迈向国际航空枢纽的过程中稳步增加。目前在白云机场运营的国内外航空公司达到 60 家，国际（地区）航空公司 37 家。拥有众多实力雄厚的合作伙伴是白云机场实力和价值的体现，同时也为白云机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南方航空的基地机场

白云机场最大的基地航空公司南方航空在国内航空运输行业处于龙头地位，

旅客运输量进入全球前 3，规模优势明显。截止 2014 年末，南方航空拥有运输飞机 612 架，机队规模亚洲首位；年客运量超过 1 亿人次，是我国民航首家年运输旅客人次超 1 亿的航空公司；通达全球 1,052 个目的地，连接 177 个国家和地区。南方航空总部设立在广州，已形成了以广州为核心枢纽、北京为重要枢纽，覆盖国内，辐射亚洲，连接欧美澳非的航线网络。

白云机场与南方航空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结成了紧密的伙伴关系，双方共同推进枢纽建设工作，同时白云机场能够为南航旅客提供国内转国内、国内转国际、国际转国内、国际转国际四个转向的全方位转机服务。公司一直致力于协调、依托天合联盟和星空联盟等航空公司，将白云机场打造成为全球航空枢纽。2012 年初，白云机场与天合联盟和南航共同签署了合作备忘录，约定共同合作推进广州成为天合联盟全球枢纽建设进程。南方航空的国际化战略、“广州之路”战略，以及与本公司、天合联盟开展的“天合港”、“天合优享”、“天合中转”等业务发展战略的实施，将有力地推动白云机场国际航空枢纽机场发展战略的实现。

（3）物流公司

珠三角地区在亚洲航空货运网络布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位置，在地区航空货运市场方面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依靠珠三角区域优势和白云机场出色的服务保障能力，公司与顺丰、联邦快递等国内、国际多家知名物流公司实现了业务合作。其中，于 2009 年 2 月正式投入运营的联邦快递亚太区转运中心是联邦快递未来三十年在亚太区的运营基地。

（4）战略合作国际机场

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行业间的合作，通过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双边或多边沟通等方式，努力提升机场服务品质，构建舒适便捷空中通道，逐步提升白云机场的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公司已经与新西兰奥克兰机场、英国伯明翰机场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公司将与战略合作伙伴在枢纽机场建设、机场运行、市场联合营销、机场服务提升、机场资源共享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广州奥克兰、广州伯明翰航空市场的快速发展。

6、领先的经营管理优势、出色的服务保障能力

（1）经营管理能力突出

首先，公司具有丰富的大型机场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和实施国内首套机场服务标准，是亚洲最早通过国际机构 SGS 服务认证和国内首家通过 ISO9000 认证的机场。其次，公司利用丰富的管理经验，积极发展国际业务。截止 2015 年 6 月末，白云机场国际及地区通航点已达到 65 个。2014 年度国际及地区航班量、旅客量和货邮量分别达到 7.8 万架次、992.95 万人次和 77.49 万吨。第三，在确保安全运营的前提下，公司深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不断加大成本控制力度、积极拓展存量资源收益。在公司的管理下白云机场自 2004 年启用以来，一直保持盈利和安全生产记录，截至 2014 年连续实现了十一个安全年。

（2）出色的服务保障能力

公司拥有出色的服务保障水平。在国际机场理事会 ACI “全球机场服务评测”中，2011 年至 2014 年连续四年成为亚洲地区“十佳服务机场”之一。为满足日益提高的客户需求，白云机场在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措施：公司提出了 60 项服务承诺，包括对旅客办理乘机手续时间的规定、“提供边检、海关、检疫 24 小时服务”、“海关采取‘零等待’通关”等。亚运会期间还成功提供了快捷的通关便利，保证参赛马匹及配套物资顺利进出境。为适应网络化服务经营，白云机场还开展了“我帮您”服务，由手持“白云机场”APP 的电子设备的工作人员在航站楼内为旅客提供流动问讯和引导服务，截止 2015 年 6 月末，白云机场“我帮您”服务，已经运行了 7 个月，月均服务旅客人数约 26.73 万人次，平均每天达 0.89 万人次。公司还利用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标准的信息传递机制，完善了航班延误应急处置机制，不断提升航班延误服务保障水平。此外，公司协助航空公司不断优化航班时刻资源、加密班次以最大化白云机场空域时刻资源价值。通过航班优化管理，南航、俄罗斯航空、韩亚航空等 5 家航空公司在广州至仁川、温哥华、莫斯科等 9 条航线上每周可加密航班 36 班。这些措施都极大提高了公司提供的机场服务水平。

（3）公司荣誉奖项众多

公司领先的经营管理优势、出色的服务保障能力获得了中国民航局、中国民

用机场协会、广东省各级政府等国内外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其中获得的重要资质和荣誉包括：

2000年以来连续13年获得中共广州市委和广州市人民政府联合授予的“文明口岸”荣誉；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质检总局认定为国际卫生机场（2006年）；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广东省创新纪录组织委员会联合颁发的“首届广东企业创新纪录金奖”、“首届广东企业创新纪录十大自主创新奖”、“广东企业创新纪录”（2006年）；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颁发的“全国最佳服务质量机场”、“全国最佳候机环境机场”（2007年）；

入选“广州品牌60强”（2012年）；

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世界卫生组织口岸核心能力达标单位”（2012年）；

被中国民航局和总后勤部评定为“军交运输正规化建设先进单位”（2004年）、“航空军事交通运输工作先进单位”（2010年）；

中国证券报颁发的“2014年度金牛最佳分红回报公司”；

证券时报颁发的“2014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

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服务和管理创新，加快与国际一流大型中转枢纽机场接轨，保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三）竞争劣势

1、现有的航站楼资源不足已经成为白云机场持续快速发展的瓶颈

白云机场是全国三大门户复合型枢纽机场之一，但白云机场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已明显滞后。目前一号航站楼面积约为50万平方米（包括主楼、连接楼、连廊、指廊），机场既有设施的设计容量为旅客吞吐量3,5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10万吨、飞机起降量35万架次。2014年，白云机场旅客吞吐量已经达到5,478.03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145.40万吨、飞机起降量达到41.22万架次。机场的旅客

吞吐量已经远超既有航站楼设计容量。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已制约白云机场世界级国际航空枢纽战略的实施。为满足不断增长的航空运输业务发展的需求，提升机场的综合保障能力，充分发挥中南地区中心机场的作用，公司急需实施白云机场扩建工程。

2、珠三角地区机场竞争激烈

珠三角为国内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拥有亚洲最大的机场密度和航班量。但是，较长三角和京津唐机场群而言，珠三角地区机场分布更加密集，竞争更趋激烈。其中，香港国际机场和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分流了珠江东岸的部分航空客货运资源，与白云机场的竞争更加直接，对白云机场在珠三角地区中间市场区域发展构成一定的竞争压力。此外，白云机场靠近东南亚地区，东南亚区域机场也对白云机场的国际航线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竞争压力。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以白云机场为经营载体，从事航空服务业务和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

（一）公司的航空服务业务

1、公司的航空性服务业务

本公司航空服务业务指机场以航空器、旅客和货物、邮件为对象，提供飞机起降与停场、旅客综合服务、安全检查以及航空地面保障服务。公司相应取得包括航班起降服务、旅客综合服务、安全检查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和机场建设费返还收入。

航班起降服务包括公司为航空器的起降与停场提供的服务。公司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以及航空器停放机位与安全警卫、监护、泊位引导系统等设施及服务。

旅客综合服务指公司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

通（仅指轨道交通）、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设备。

安全检查服务指公司为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安全检查提供的服务。

航空地面服务包括公司提供进港、出港、转港货物的监控、存放、分拣、运输和问询等服务，为各航空公司提供旅客登机桥及服务，为旅客与行李提供登机前的值机、行李托运等服务，以及客梯、装卸和运输等地面服务。

机场建设费返还详见本节“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公司航空服务业务”之“3、机场建设费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航空服务业务核心指标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具体数值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730.10	2.20%	5,478.03	4.44%	5,245.03	8.57%	4,830.94	7.26%
货邮吞吐量（万吨）	72.91	7.33%	145.4	11.02%	130.97	4.88%	124.88	5.83%
起降架次（万次）	20.17	0.80%	41.22	4.51%	39.44	5.65%	37.33	6.89%

2、公司各项航空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

我国机场的航空服务业务及部分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收费定价由中国民航局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制定相关规定，对收费标准进行管控和调整。根据《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8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和《关于印发通用航空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发[2010]85号）等规定，自2008年3月1日起，民用机场的起降费、停机费、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及安检费等航空服务业务收费项目，以及头等舱和公务舱休息室出租、办公室出租、售补票柜台出租、值机柜台出租及地面服务收费等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重要收费项目由中国民航局会同国家发改委确定和调整，并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公布；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其他收费项目由机场管理机构或服务提供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航空服务业务收费项

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一般不作上浮，下浮幅度由机场管理机构根据其提供设施和服务水平的差异程度与用户协商确定。

2013年4月1日，中国民航局和国家发改委调整了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机场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调整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发[2013]3号）规定，内航外线，在内地出（入）境机场的航空服务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按照外国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费标准基准价执行；在内地非出（入）境机场，且旅客、货物邮件目的地是外国城市及香港、澳门时，旅客服务费、旅客行李安检费、货物邮件安检费收费标准基准价按照外国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费标准基准价执行。

按照中国民航局的机场分类目录，白云机场属于一类2级机场，执行一类2级机场收费标准。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收费标准如下表：

收费项目		内地航班收费标准（人名币）		国际及港澳台航班收费标准（人民币）	
I.起降费	基准价	最大起飞全重	收费（元/架次）	最大起飞全重	收费（元/架次）
		25吨以下	250	25吨以下	2,000
		26-50吨	700	26-50吨	2,200
		51-100吨	$1,100+23 \times (T-50)$	51-100吨	$2,200+40 \times (T-50)$
		101-200吨	$2,250+25 \times (T-100)$	101-200吨	$4,200+44 \times (T-100)$
		201吨以上	$5,050+32 \times (T-200)$	201吨以上	$8,600+56 \times (T-200)$
	高峰时刻附加费 0900-1700	基准价×10%		基准价×10%	
夜航附加费 2300-0600 (次日)	基准价×10%		基准价×10%		
II. 停车场费	2小时以内免收。超过2小时，每停场24小时按照起降费的15%计收。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收。		2小时以内免收。超过2小时，每停场24小时按照起降费的15%计收。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收。		
III. 客桥费	单桥：1小时以内100元；超过1小时每半小时5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 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单桥：1小时以内200元；超过1小时每半小时10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 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IV. 旅客服务费 (出港人数)	40元/人		70元/人		
V. 安检费	旅客行李安检费：6元/人 货运邮件安检费：40元/吨		旅客行李安检费：12元/人 货运邮件安检费：70元/吨		

注：起降费：飞机每起飞和降落 1 次为 1 个起降架次。以飞机出厂时技术手册载明的飞机最大起飞全重为准；最大起飞全重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超过 1 吨则四舍五入计算吨数。
停车场费：白云机场为各航空公司飞机停车场时间按空管部门提供的飞机降落到起飞时间计算。
客桥费：客桥的使用时间是指客桥与飞机舱门对接至撤离的时间。客桥不包括桥载设备。
旅客服务费：机场管理机构以《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为数据源；对于从离港系统中提取的数据，机场管理机构必须与《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进行核对。
安检费：按出港航班《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中重量计收。

3、机场建设费返还

(1) 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管理相关政策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由国务院批准后以财政部文告形式定期（一般为每五年）对外公布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及其征收期限。《财政部关于公布 2009 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财综[2010]18 号文），公布延续征收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基金项目至 2010 年底。财政部于 2010 年下发的《关于机场管理建设费和旅游发展基金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23 号），规定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征收机场管理建设费和旅游发展基金。

根据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改变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管理方式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规财发[2004]109 号），在中国境内机场乘坐国内、地区和国际航班的旅客，在购买机票时一并购买机场管理建设费。机场管理建设费的征收标准为：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次 50 元人民币；乘坐国际和香港、澳门地区航班的旅客每人次 90 元人民币（含旅游发展基金）；乘坐 CESSNA208、DONIER328、ART-72、CRJ-200、ERJ145、新舟 60、冲 8-400、运 12 机型的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次 10 元人民币。

财政部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8 号），修订乘坐国际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班的旅客每人次 70 元。

中国民航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下发了《关于延续征收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的通知》（民航发[2011]年 5 号），决定为促支线航空的发展，旅客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购买支线飞机执飞的支线航班机票，免缴机场建设管理费。

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17 日下发了《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综[2012]17号),要求自2012年4月1日起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与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为民航发展基金。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为: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50元人民币;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每人90元(含旅游发展基金20元)。持外交护照乘坐国际及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年龄在12周岁以下(含12周岁)的乘机儿童、乘坐国内支线航班的旅客免征民航发展基金。

(2) 公司机场管理建设费返还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广州白云机场改变机场管理建设费财务管理办法的函》(财建函[2002]6号),白云机场收取的机场管理建设费,50%仍按现行规定上缴中央国库,作为政府性基金进行管理,50%纳入公司业务收入核算,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收。财政部于2010年下发的《关于机场管理建设费和旅游发展基金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23号),对白云机场机场管理建设费做出了进一步规定: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继续保留首都机场、白云机场、美兰机场三家上市机场以机场管理建设费安排补贴作为企业收入的政策,每年补贴额不低于各机场当年机场管理建设费收入的40%。

2012年初,国家民航政府性基金的相关征管使用政策作出调整,将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机场管理建设费合并为民航发展基金。公司享受的相关返还政策仍按“财综[2010]123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于2015年12月9日下发了《关于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5号),明确在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民航发展基金使用管理暂按现行规定执行。

4、航空性业务收费管理程序

机场管理机构申请调整航空服务业务收费项目或上调航空服务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应与用户协商后,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1) 收费的申请和受理

机场管理机构应先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初审。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①申请调整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及年度收费

额；②收费项目的内容，收费标准的成本测算资料，并提供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成本审核资料；③对收费对象的影响；④中国民航局及民航地区管理局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机场管理机构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进行初步核查。对符合以上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应及时通知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做出修改或补充。对于决定受理的申请，进行初审：①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②审查申请调整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是否与提供的设施、服务以及成本资料相符；③对用户承受能力等进行调查研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中国民航局。

（2）收费的审批

中国民航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后，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据机场管理机构提供设施及服务的合理成本、用户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3）收费的备案

机场管理机构低于规定的基准价，与用户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应于执行日前 30 天报中国民航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公司的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

1、公司的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

公司的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主要是指除航空服务业务外，由本公司依托航空服务业务提供的其他服务。公司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种类较多，服务收费主要依据市场情况和服务质量等因素，主要包括货邮代理业务、特许经营权业务、租赁业务、地面运输业务、广告业务等，该等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航空性延伸服务收入的 70%以上。

依托于航空业务形成的旅客与货邮吞吐量规模优势，以及航站楼周边产业规模逐步扩大优势，公司从 2004 年开始大力发展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针对不同的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公司采取分类经营：货邮代理业务、地面运输业务、广

告业务等，实施自主运营模式，以保证利润逐步增加；航站楼商业业务以授权或出租经营场所的经营模式为主，面向社会公开招商，收取租金。

（1）货邮代理业务

货邮代理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为代理的货邮提供搬运，安检、协调、仓储、包装整理等服务。公司与口岸单位、联检单位、航空公司、货运物流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提供代理服务的空运航线覆盖欧亚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广州为中心，涵盖亚洲，辐射欧美、中东、非洲的国际货运网络逐渐成型。公司在货运设备更新改造的同时，通过不断完善管理，挖潜扩能确保货站畅通，满足客户需求。2013 年底，白云机场国际一号货站正式投入使用，白云机场国际货邮处理能力提升至 52 万吨，为公司空港货运业务的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航站楼商业业务

航站楼商业主要包括餐饮、零售、免税、银行、货币兑换点等业务，航站楼商业业务收入主要由特许经营权收入、租赁业务收入和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构成。公司通过与专业咨询公司合作，重新优化了航站楼的商业布局和业态结构，将白云机场从原有的旅客运输航站楼打造成一个现代化机场商城。近年来，公司逐步扩大特许经营模式在航站楼商业业务中的比重，以此提高业务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利润水平。目前，白云机场的商业面积已经从 2004 年的 1.65 万平方米扩增至 2.8 万平方米，商铺三百余间；同时，开始尝试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应用，拓展新兴的商业延伸服务业务。

（3）商旅服务业务

公司成立了子公司空港快线，为旅客提供机场接驳、异地值机等商旅出行及配套服务，是公司地面运输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空港快线积极拓展“航空地面专线+异地城市候机楼”的运营模式，已经取得了白云机场往返广东省各城市的民航客运专线权，目前已有 28 个城市候机楼可为旅客提供白云机场大巴“点对点”直达等出行配套服务，真正实现空地运输的无缝隙对接。空港快线每年可承运近 800 万南粤旅客往来白云机场。

公司还成立了子公司商旅服务公司，专门从事商务代理和航空票务等业务。

目前商旅服务公司已发展成为集机场礼宾服务、票务服务、商旅服务、签证服务、航空意外保险服务于一体的全方位、无缝隙商旅服务专业公司。由商旅服务公司创立的机场高端旅客服务模式，已经成为国内机场行业商务贵宾服务的业务模式典范。

（4）航站楼广告业务

公司的广告业务包括广告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装饰设计服务，以及对外出租机场内广告场位与设施等业务。公司成立了广告公司子公司，同时与天骏传媒展开业务合作，以全面提高公司的广告业务水平。目前，白云机场航站楼内设立各类广告点位 1,800 多个。公司对整个航站楼的广告资源进行统一规划、统一经营、统一管理。通过媒体改造，淘汰陈旧设备，在提升媒体价值的同时，也美化了机场的整体形象。公司还根据新兴广告技术不断推出创新媒体，提升主楼中庭等核心地段的价值，并且创新地将广告与机场服务功能相结合，增加功能性广告媒体，为旅客提供功能性服务。

（5）停车服务业务

公司停车场管理分公司专门负责停车服务业务。目前，白云机场拥有停车位 3,500 余个，2013 年全年停车量已突破一千万辆次。白云机场还设置了出租车调度场，并开放了到达区域接客通道，这些措施都极大地方便了旅客的抵离。此外，公司还在积极搭建“车管家”平台，以提供个性化的停车增值服务。现在，白云机场的停车场业务，已逐步从单纯的停车经营管理转型为集机场停车资源管理、航站区交通资源管理和交通服务、机场交通服务配套产品运营开发于一体的复合型经营管理平台。

此外，公司还向中外航空公司提供航班配餐服务；向航站楼内过港旅客提供餐饮服务、产品销售服务；向航空公司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以及向社会机构和个人提供汽车和机电设备维修服务等。

2、公司各项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将机场地面服务项目划分为一般代理服务、配载和通讯、集装设备管理、旅客与行李服务、货物和邮件服务、客梯、装卸和

地面运输服务、飞机服务和飞机勤务等九大类，同时对每一服务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详细划分并对各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做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按照《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和《通用航空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基准价对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进行收费；对航空货运延伸服务和停车场服务等业务按照广州市物价局批复标准进行收费；对广告等无政府定价标准的业务按照市场行情和行业竞争情况进行收费。按照中国民航局机场分类，白云机场执行一类2级机场收费标准。

公司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重要收费项目（不包括地面服务收费）的收费标准基准价如下：

项 目	航班性质	一类2级标准
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出租(元/平方米·月)	国内航班	600
	国际及港澳航班	700
办公室出租（元/平方米·月）	国内航班	300
	国际及港澳航班	市场调查价
售补票柜台出租（元/个·月）	国内航班	9,000
	国际及港澳航班	9,900
值机柜台出租（元/个·月）	国内航班	10,400
	国际及港澳航班	11,440

注：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出租：机场管理机构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出租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用于向头等舱、公务舱乘客或常旅客提供候机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办公室出租：机场管理机构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出租办公室，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使用所收取的费用。
 售补票柜台出租：机场管理机构向航空公司或机票业务经营商出租售补票柜台，用于办理售票、补票、改签等票务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值机柜台出租：机场管理机构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出租值机柜台，用于办理旅客交运行李、换取登机牌等登机手续所收取的费用。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收入结构均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航空服务收入	153,958.86	55.50	301,160.68	54.48	279,088.31	54.28	250,240.54	53.55
航空性延伸服务收入	123,434.41	44.50	251,607.18	45.52	235,043.03	45.72	217,091.00	46.45
合计	277,393.27	100	552,767.86	100	514,131.34	100	467,331.54	100

(四)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航空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各国内外航空公司，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客户大部分为机场离港、抵港旅客等个人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南方航空	51,061.50	18.41%	104,095.16	18.83%	102,371.44	19.91%	82,163.09	17.58%
中国国航	9,689.88	3.49%	23,989.43	4.34%	23,033.54	4.48%	24,103.60	5.16%
东方航空	7,497.57	2.70%	18,802.49	3.40%	18,506.96	3.60%	13,969.86	2.99%
海南航空	6,803.04	2.45%	19,510.09	3.53%	20,281.81	3.94%	16,495.75	3.53%
深圳航空	7,183.94	2.59%	15,605.34	2.82%	16,214.52	3.15%	15,653.65	3.35%
小计	82,235.93	29.65%	182,002.45	32.93%	180,408.28	35.09%	152,385.96	32.61%

注：比例的基数为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2、公司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提供航空主业及相关延伸性服务，主要成本包括资产租赁、资产维修等，日常采购主要为维修备品备件及餐饮业务的原材料，该等采购量占总成本的比例极小，且都为日常通用产品，供应商零散，无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对供应商产生依赖的情形。

(五) 安全经营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与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将安全作为运营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全目标和实施管理方

案，实现对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进的承诺。

首先，公司细化安全责任目标，明确了各部门和关键人的职责及分工，建立了第一安全责任人负责审批、分主管安全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各单位、部门负责实施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同时，安全监察部负责定期检查、监督安全目标和安全工作计划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其次，公司完善安全责任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3 号）、《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民用航空安全培训规定》（民航发[2006]206 号），公司制定了《白云机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手册及程序》、《安全考核办法》、《安全奖惩办法》、《安全信息管理办法》、《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等基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白云机场使用手册》、《白云机场应急救援手册》、《白云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白云机场危险品运输管理手册》、《航空器活动区地面运行管理规定》等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制度上确保公司运营管理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最后，公司通过创新和完善安全管理手段，强化安全监管考核体系；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活动，提高全体人员安全素质，防止事故发生，减少安全差错，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安全运营。截至 2014 年，公司实现了上市以来连续 11 个安全年，圆满完成各项重大保障任务。

2、质量控制体系与实施情况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际标准，已建立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 CQM 和国际认证联盟 IQNet 国内外权威认证机构的认证审核。

公司制定了包括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预防措施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评定管理规定、服务质量管理规定和顾客要求识别的管理规定等程序文件和管理制度。

3、环境保护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和处理，

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装修、其他设备。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49,023.53	219,681.01	-	529,342.52	70.67%
机器设备	109,118.74	81,068.09	55.57	27,995.08	25.66%
运输工具	68,680.89	46,613.01	40.74	22,027.14	32.07%
其他设备	225,206.50	175,695.01	94.58	49,416.91	21.94%
合计	1,152,029.66	523,057.12	190.89	628,781.65	54.58%

（二）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况

1、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所在位置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穗房地证字第 0817274 号	白云区机场路向云东街自编 576、577、578 幢	厂房	12,285.12

2、公司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使用权、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权人	所在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性质
1	本公司	航站楼（一期）	270,253.00	交通
2	本公司	航站楼（东三西三）	160,000.00	交通
3	本公司	国际一号货站	84,255.00	货站
4	本公司	停车楼	46,800.00	交通
5	本公司	股份公司办公楼	23,337.00	办公
6	本公司	修缮场道综合办公楼	7,720.00	办公

序号	房屋使用权人	所在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性质
7	本公司	单身宿舍 C 栋	6,406.00	居住、办公
8	本公司	单身宿舍 B 栋第 1、2、3、5、6 层	6,198.00	居住、办公
9	本公司	车辆设备维修中心	5,225.00	生产
10	本公司	股份公司职工食堂	3,504.00	办公
11	本公司	旅客公司办公楼	3,386.00	办公
12	本公司	综合物资仓库	2,370.00	仓储
13	本公司	残损飞机搬移设备仓库	1,152.00	仓储
14	本公司	1#灯光变电站	999.60	交通
15	本公司	2#灯光变电站	999.60	交通
16	本公司	3#灯光变电站	999.60	交通
17	本公司	绿化办公楼第二层	483.11	办公
18	汉莎航食	汉莎航食大楼	13,488.00	生产及办公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登记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公司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均为机场集团以授权经营方式合法拥有，因此，该等房屋建筑物暂无法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但是，一方面，公司已向机场集团合法有效地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较长且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租；另一方面，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手续完善，且未设置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因此，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的正常经营亦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约定租赁期限
1	本公司	航源实业 ^{注1}	机场 A4 地块二级公司业务楼南楼物业	11,250.11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1 日
2	本公司	航源实业	机场路南工作区航云南街自编 178 栋南楼及其他	6,038.60 ^{注2}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空港之旅	航源实业	自编 339 栋污水处理楼一楼北面	225.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约定租赁期限
4	空港之旅	航源实业 ^{注4}	机场路东侧机场内机场路 282 号云港大厦 A204 房	75.45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5	商旅服务公司	航源实业	自编 342 栋旅客公司办公楼	6,725.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商旅服务公司	航源实业 ^{注4}	机场路东侧机场内机场路 282 号云港大厦 A201、A202、A203 房	226.35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7	空港快线	黄埔海关	黄埔区黄埔东路 27 号	28.05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	空港快线	航源实业	自编云港路 350、352、353 栋航空配餐中心及其他	13,976.00 ^{注3}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清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金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花都区花都区富民路 6 号 102 房	50.00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2013 年 3 月 21 日, 机场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通知》, 因机场集团改制重组, 部分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划归至航源实业 (暂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继); 2013 年 4 月 8 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机场集团广州基地管理分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将原合同出租方变更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12 日, 航源实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变更协议》, 将出租方变更为航源实业, 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注 2: 其中建筑面积 2,837.4 平方米, 空地 3,201.2 平方米

注 3: 其中建筑物面积 3,157 平方米、临建 2,379 平方米、空地 8,440 平方米

注 4: 公司正在与出租方商谈续租事宜。

(三) 土地使用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如下:

序号	证号/证书名称	所在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 (平方米)
1	穗府国用(2001)字第特 05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白云区机场路云霄街东南侧	其它	出让	2050 年 8 月 15 日	6,844.00
2	穗房地证字第 0817274 号《房地产证》	白云区机场路向云东街	厂房	出让	2001 年 3 月 16 日起 50 年	21,433.06

2、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情况

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约定租赁期限
1	本公司	机场集团	白云机场飞行区用地 (含停机坪)	3,722,469	自 2007 年起 20 年
2	本公司	机场集团	白云机场飞行区、航 站区和南、北工作区	5,284,945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本公司	机场集团	二号航站楼及二号航 站楼机坪用地	1,151,136	8 年,若二号航站楼正 式运营投产日期在上 半年,自 7 月 1 日起 计算;若投产日期在 下半年,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机场集团已就面积为 14,394,91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含本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 10,158,550 平方米的土地)取得了广州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穗府国用[2006]第 1200022 号),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已出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核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粤国土资利用函[2013]1684 号),同意机场集团对该宗土地可采用授权经营方式处置。同时,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已通过签署相应的土地租赁合同予以明确约定,租赁期限较长,且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自动续租。因此,公司合法有效地长期使用向机场集团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四) 商标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用权人	注册号/申 请号	商标样式	国际分 类号	专用权期限
1	本公司	9697751	白云机场国际1号货站	39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2	本公司	4121605	白云国际机场	42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本公司	4059576		36	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4	本公司	4121613	白云机场	35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	本公司	9697699	白云机场物流快线	39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6	本公司	4059574		43	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7	本公司	4121617	白云国际机场	37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本公司	4121614	白云机场	36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专用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样式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9	本公司	4121612	白云国际机场	36	200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10	本公司	4059571	BAIYUNPORT	36	2007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
11	本公司	4059584	白云机场股份	36	200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12	本公司	4059569		44	2007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
13	本公司	4059586	白云机场股份	37	200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14	本公司	4121609	白云国际机场	43	200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15	本公司	4059592	白云机场股份	35	200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16	本公司	4059582	白云国际机场股份	36	200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17	本公司	4059568	白云国际机场股份	43	200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18	本公司	4121604	白云机场	43	2007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6日
19	本公司	4059578	BAIYUNPORT	43	2007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
20	本公司	4121611	白云国际机场	39	200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21	本公司	4059590		39	2007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
22	本公司	4059585	白云机场股份	39	200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23	本公司	4059575	白云国际机场股份	44	200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24	本公司	4059573		42	2007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
25	本公司	9697725	白云机场国际1号货站	39	2012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
26	本公司	4121610	白云国际机场	35	200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27	本公司	4121615	白云机场	37	200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28	本公司	4121606	白云机场	44	200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29	本公司	4059591	BAIYUNPORT	37	2007年5月14日至2017年5月13日
30	本公司	4059567	白云国际机场股份	42	200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31	本公司	4121616	白云机场	39	200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32	本公司	9697653	白云机场异地货站	39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33	本公司	9697600	白云机场远程货站	39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34	本公司	4059583	白云国际机场股份	35	200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35	本公司	4059579	BAIYUNPORT	39	200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36	本公司	4059565	白云机场股份	44	200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序号	专用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样式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37	本公司	9697308	白云物流快线	39	201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38	本公司	4059572	白云机场股份	42	200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39	本公司	4121607	白云机场	42	200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40	本公司	4059588		37	2007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
41	本公司	4059580	白云国际机场股份	39	200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42	本公司	4059581	白云国际机场股份	37	200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43	本公司	4059589		35	2009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
44	本公司	4059587	BAIYUNPORT	35	2007年5月14日至2017年5月13日
45	本公司	4059577	BAIYUNPORT	44	2007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
46	本公司	4059570	BAIYUNPORT	42	2007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
47	本公司	4121608	白云国际机场	44	200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48	旅客服务分公司	1343911		30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49	航空物流服务分公司	7705193	白云机场物流快线 BAIYUN PORT LOGISTICS EXPRESS	39	201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
50	航空物流服务分公司	7705181	白云机场异地货站 BAIYUN PORT DIFFERENT CITY CARGO STATION	39	201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
51	航空物流服务分公司	7705229	白云物流快线 BAIYUN LOGISTICS EXPRESS	39	2011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52	航空物流服务分公司	7705209	白云机场远程货站 BAIYUN PORT REMOTE CARGO STATION	39	201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
53	商旅服务公司	5788762		45	201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
54	商旅服务公司	5788766		35	201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55	商旅服务公司	5788764		39	201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
56	商旅服务公司	5788828		43	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57	商旅服务公司	5788830		16	200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58	商旅服务公司	5788765		16	200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
59	商旅服务公司	5788829		39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60	商旅服务公司	6735106	易登机	45	201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
61	商旅服务公司	5788824		39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62	商旅服务公司	5788770		16	200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序号	专用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样式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63	商旅服务公司	5788825		16	200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64	商旅服务公司	5788768		43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65	商旅服务公司	5788769		39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66	商旅服务公司	5788823		43	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67	商旅服务公司	5788771		35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68	商旅服务公司	5788831		35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69	商旅服务公司	6735107		43	201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
70	商旅服务公司	5788826		35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71	商旅服务公司	5788827		45	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72	商旅服务公司	5788763		43	201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
73	商旅服务公司	5788767		45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74	商旅服务公司	5788822		45	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75	商旅服务公司	6735108		39	201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76	汉莎航食	7011716	天厨制作 MADE BY SKY CHEFS	30	2010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77	汉莎航食	7011714	天厨制作 MADE BY SKY CHEFS	30	2010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78	汉莎航食	7011715	天厨制作 MADE BY SKY CHEFS	30	2010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五) 专利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	ZL201020544693.8	本公司	一种集控器摆放架	实用新型	2010-09-26	2011-10-26
2	ZL2010101543990	本公司	一种可配置业务模块的J2EE web应用系统	发明	2010-04-16	2010-09-22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赋予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特许经营权。

十、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十一、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 2003 年 4 月 28 日上市交易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127,231.40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万元）
	2003年4月	首次公开发行	228,263.60
	2007年12月	非公开发行	116,403.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318,75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916,377.5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万元）	897,929.70		

十二、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与机场集团、新机场公司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和 2001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不竞争协议》，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机场集团未发生违反《不竞争协议》约定事项的情况。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承诺

200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机场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

1、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拟增持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司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任一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6.80 元，则集团公司在上述两个月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

份的数量至少为 2,000 万股。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在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只有在第一次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 5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 9.80 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后，才可以在任一价格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但因实施增持计划购入的公司股票或因认沽权证行权而增加的公司股份的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机场集团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 2015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2015 年 7 月 8 日，机场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承诺：2015 年年内（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机场集团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

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2、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使得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或长期发展的需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本年度盈利时，原则上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议案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具体利润分配中，公司实现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

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 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 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均实施现金分红, 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每股分红(含税) (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4 年	0.29	33,350.00	108,764.26
2013 年	0.37	42,550.00	89,495.76
2012 年	0.33	37,950.00	75,308.98
合计	0.99	113,850.00	273,569.00

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13,850 万元，占 2012 年至 2014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91,189.67 万元的 124.8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229,061.24 万元、278,834.63 万元和 345,048.89 万元。公司扣除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相应年度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生产经营成本及费用的支付。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债券。

（二）相关财务指标

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注	61.78	17.1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本公司 2014 年度无有息债务。

（三）资信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克俭	董事	男	1964年8月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刘建强	董事长 董事	男	1960年9月	2014年6月26日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戴智	董事	男	1971年7月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关易波	董事	男	1962年7月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马心航	董事 总经理	男	1958年1月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4月2日	2016年6月26日
邱嘉臣	董事	男	1971年9月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林斌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9月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卢凯	独立董事	男	1971年6月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李玮	独立董事	女	1965年10月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陈汝贞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男	1953年10月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王黎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4年3月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汪东兵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3年12月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谢泽煌	副总经理	男	1959年4月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于洪才	副总经理	男	1963年3月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6月26日
武宇	副总经理	男	1961年8月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黄浩	副总经理	男	1965年12月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谭萍	副总经理	女	1973年11月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谢冰心	总经济师	男	1970年2月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莫名贞	财务总监	女	1966年12月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威耀明	董事会秘书	男	1967年9月	2015年3月30日	2016年6月26日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张克俭，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为本公司董事。曾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迁建工程指挥部总工程师，机场集团副总裁、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0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机场集团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机场集团党委书记，2013年10月至今任机场集团董事长。

2、刘建强，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政工师。现为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机场集团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等职务。2009年10月至今任机场集团党委副书记，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今任本

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3、戴智，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机场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机场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4、关易波，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12年2月至今任机场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广东粤航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马心航，男，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机场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3月至今任机场集团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邱嘉臣，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机场集团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等职务。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机场集团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7、林斌，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东交通大学经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主任、MPACC教育中心主任等职务。1998年10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深圳迪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中山大学企业与非营利组织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2012年6月至今任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卢凯，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有香港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业务发展委员会负责人、深圳分

公司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成员等职务。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李玮，女，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香港理工大学讲师、助理教授等职务。2002年9月至今任香港理工大学企业发展院课程主任，2012年8月至今任澳洲维多利亚大学博士生导师，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沃土企业成长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10、陈汝贞，男，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民航广州管理局修建处总支书记，民航广州管理局修缮公司党委书记，机场集团工会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11、王黎军，男，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曾任机场集团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本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务。200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12、汪东兵，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曾任本公司特许经营部部长等职务。2009年12月至今任机场集团纪检监察室主任，2011年1月至今任机场集团纪委副书记，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机场集团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3、谢泽煌，男，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空军兴宁场站参谋长、副站长（代站长）、站长，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管理处处长、直属工作处处长等职务。200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14、于洪才，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管处副处长、处长，新机场公司航站区工程处处长，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总工程师，机场集团总工程师，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机场集团

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总指挥。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5、武宇，男，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空军汕头场站政委，空军某部队政治部主任等职务。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6、黄浩，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政工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航空运输服务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本公司运营提升部部长等职务。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7、谭萍，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行政公关部经理助理、航空市场部部长等职务。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8、谢冰心，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总经济师。曾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总工办主任，本公司航站楼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19、莫名贞，女，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部长等职务。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0、戚耀明，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事务负责人。曾任机场集团宣传部副部长、团委书记、宣传部部长、文化传媒部部长。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事务负责人，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张克俭	机场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建强	机场集团	党委副书记
戴智	机场集团	董事、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关易波	机场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广东粤航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马心航	机场集团	董事
邱嘉臣	机场集团	副总经理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汪东兵	机场集团	监事
	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林斌	中山大学	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企业与非营利组织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
	深圳迪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玮	香港理工大学	企业发展院课程主任
	澳洲维多利亚大学	博士生导师
	广东省沃土企业成长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前）（万元）	2014 年度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股数量（股）
张克俭	董事	-	是	-
刘建强	董事长	98.50	-	-
戴智	董事	-	是	-
关易波	董事	-	是	-
马心航	董事 总经理	73.88	-	-
邱嘉臣	董事	-	是	-
林斌	独立董事	8.00	-	-
卢凯	独立董事	8.00	-	-
李玮	独立董事	8.00	-	-
陈汝贞	监事会主席	66.38	-	-
王黎军	监事	38.30	-	-
汪东兵	监事	-	是	-
谢泽煌	副总经理	88.50	-	-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从 公司领取薪 酬（税前） （万元）	2014 年度是否 在股东单位或其 他关联单位领取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股数 量（股）
于洪才	副总经理	-	-	-
武宇	副总经理	88.50	-	-
黄浩	副总经理	88.50	-	-
谭萍	副总经理	88.50	-	-
谢冰心	总经济师	88.50	-	-
莫名贞	财务总监	88.50	-	-
戚耀明	董事会秘书	-	-	-

注：于洪才、戚耀明均自 2015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高管，故未披露该两人 2014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机场集团持有本公司 61.96%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为白云机场的管理和运营机构，以白云机场为经营载体，主要从事以航空器、旅客和货物、邮件为对象，提供飞机起降与停放、旅客综合服务、安全检查以及航空地面保障等航空服务业务，和货邮代理服务，航站楼内商业场地租赁、特许经营服务，地面运输服务和广告业务等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

机场集团主要从事民用机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酒店餐饮、飞机维修、房地产开发、航站楼弱电系统建设、网络通信工程建设、安全保卫、医疗保健等业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机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存在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四个支线机场

除白云机场外，机场集团还下辖揭阳潮汕机场、湛江机场、梅县机场及惠州机场（以下简称“四个支线机场”）。2004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场管理体制改革的的精神，中国民航局将其管理的机场（包括机场集团前身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汕头外砂机场、湛江机场、梅县机场）移交至广东省人民政府。之后，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机场集团负责经营管理旧白云机场、汕头外砂机场、湛江机场、梅县机场等 4 个机场。2010 年，经国务院、广东省国资委同意，机场集团接管惠州机场。2011 年 12 月，汕头外砂机场转场至揭阳潮汕机场运营。

四个支线机场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国资委同意由机场集团经营管理，

均为支线机场，面向揭阳市、湛江市、梅州市、惠州市等区域提供支线航空运输服务，设计吞吐量及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而白云机场为国家三大门户复合型枢纽机场之一及中南机场群中唯一核心门户枢纽机场，主要面向珠三角地区提供国内、国际及中转航空运输服务，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均较强。

综上所述，四个支线机场在航空需求辐射区域、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与白云机场均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根据机场集团“形成以白云机场为核心的轮辐式机场网络结构，以干支线支撑枢纽，推动白云机场大型国际复合型枢纽的建设”的战略目标，四个支线机场反而有利于白云机场门户复合型枢纽地位的提升。

2、商务航空业务

翼通商务航空于 2013 年 12 月由公司与机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持股 40%，机场集团持股 60%，目前主要从事商务航空地面代理服务、航务代理等业务，与公司经营的业务不相同。

翼通商务航空拟于 2015 年开工建设商务航空固定运营基地（以下简称“FBO”）。FBO 建成后，翼通商务航空主营业务为商务航空地面综合服务，以及商务机停放、出租、托管，FBO 内的广告代理、商品销售、贵宾室服务等。根据《民用航空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与翼通商务航空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具有明显区别。公司从事公共运输航空业务，面向定期航班提供飞机起降与停场等服务。翼通商务航空从事通用航空业务，面向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高端商务、医疗救护等特殊目的的航空活动提供地面综合服务。

综上所述，翼通商务航空现在的经营范围及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均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餐饮与停车服务

本公司通过下属公司为进出港旅客提供航站楼内餐饮、停车服务，而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酒店住宿顾客配套提供餐饮、停车服务，双方在主要服务对象上存在明显差异。同时，餐饮、停车服务均不属于公司和机场集团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餐饮、停车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合计比例低于 3%，

该两项收入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要影响。综上，机场集团餐饮、停车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机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公司与机场集团前身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及新机场公司分别于2000年10月10日和2001年5月15日签署了《不竞争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机场集团承诺，将不会单独或与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包括经济和非经济组织，下同）以投资、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生产、经营或销售与公司在市场上直接或间接地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服务及产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公司在市场上直接或间接地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服务及产品。上述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能源、资金、技术、设备、原材料、销售渠道、咨询、宣传。

2007年5月30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829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7号），新机场公司依法完成注销手续，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并入机场集团，从而《不竞争协议》中约定的义务由机场集团承继。

（四）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与其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机场集团、新机场公司分别于2000年10月10日和2001年5月15日与公司签署了《不竞争协议》。经审查，上述协议内容继续有效，对机场集团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机场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单位

(1)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机场集团，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机场集团下辖 9 个经营性分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揭阳潮汕机场公司	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航空地面服务；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湛江机场公司	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航空地面服务；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
3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梅县机场公司	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航空地面服务；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
4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机场公司	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航空地面服务；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
5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机场公司	承接隶属公司的业务联络
6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航合保障管理分公司	物业管理、租赁
7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航湾酒店资产管理分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酒店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8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白云空港置业分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9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新机场宾馆	酒店住宿服务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机场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或单位，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二级及以上管理层级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机场集团下辖 1 个事业单位，即民航广州医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急救中心），其主营业务为：为航空生产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服务。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机场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61.90%	创业投资
2	广州新科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25,659.56	51.00%	民用飞机维修与改装
3	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工程建设等
4	机场宾馆	10,000.00	65.14%	旅业
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510.00	96.15%	二级房地产开发经营
6	广东省航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物业租赁
7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梅州空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房地产开发
8	广东机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安保服务
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等
10	广东民航健康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代理非急救转运病人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1	广东粤航置业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12	广东空港航合能源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能源开发、利用与投资
13	湛江机场服务公司	300.00	100.00%	湛江机场票务代理、货物代理
14	惠州市惠泽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
15	揭阳潮汕机场客运站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洗车服务，车票、火车票、机票代理销售，日用百货

注：除上述公司外，机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翼通商务航空，该等公司同时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机场集团二级及以上管理层级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云港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300	广东省航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	物业管理

（3）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机场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35.00%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2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29.09%	股权投资
3	中国航油集团华南空港石油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经营加油、加气站
4	广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1.00%	离港系统的维护
5	张家界天门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2.00%	酒店住宿业务
6	广东新奥空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	49.00%	能源规划、清洁能源的开发及供给服务
7	广州市拓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6.00%	无线电管理

注：除上述公司外，机场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还包括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清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同时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际物流公司	5,000.00	29%	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2	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45%	机场弱电施工、机场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3	翼通商务航空	1,000.00	40%	商务航空代理服务

注：除上述公司外，公司的联营企业还包括广州航空货站有限公司，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系于 2000 年由机场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新机场公司等四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运营载体为旧白云机场。2005 年，新机场公司将公司委托代建的新白云机场一号航站楼及设备、滑行区、综合仓库等航站区、飞行区、工作区经营性资产移交给公司，公司将旧白云机场资产置换给机场集团，业务运营载体由旧白云机场变更为新白云机场。2007 年，公司进

一步向机场集团收购了新白云机场第一跑道、第二跑道等飞行区经营性资产。

通过上述航站区、飞行区、工作区资产的移交与收购，公司已拥有与航空服务业务及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相关的核心经营性资产，能够独立进行白云机场的运营。同时，机场集团拥有已停止运营的旧白云机场相关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北滑行道及部分站坪设备等少量与新白云机场运营相关的资产，并提供供水、供电及弱电系统维护，以及消防安全等公共基础服务。因此，公司与机场集团等关联方主要在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租赁、提供机场设施服务、接受公共基础服务等方面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资产租赁与出租

①资产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机场集团	土地租赁 ^{注1}	5,255.40	55.63%	10,574.23	49.19%	8,962.12	43.67%	3,287.79	45.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机场集团	北滑行道系统及 设备, 以及部分站 坪及设备租赁 ^{注2}	3,252.00	34.42%	6,504.00	30.25%	6,504.00	31.70%	-	-
广东省航源 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机场北区横十五 路货站租赁 ^{注3}	-	-	1,000.00	4.65%	1,000.00	4.87%	-	-
广州白云国 际机场经济 发展有限公 司	机场北区横十五 路货站租赁 ^{注3}	-	-	-	-	-	-	1,000.00	13.77%
国际物流公 司	海关监管区服务 仓和操作场 ^{注4}	480.23	5.08%	1,045.44	4.86%	1,636.38	7.97%	1,333.97	18.37%
机场集团	租用财务系统端 口 ^{注5}	57.50	0.61%	115.00	0.53%	115.00	0.56%	115.00	1.58%
机场集团及 下属公司	租赁办公楼、停车 场等 ^{注6}	634.23	6.71%	1,503.29	6.99%	1,766.26	8.61%	1,185.87	16.33%
合计		9,679.36	-	-	-	19,983.76	-	6,922.64	-

注 1: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公司以向机场集团租赁的方式使用白云机场飞行区、航站区和工作区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公司与机场集团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 公司自 2007 年起租赁第一跑道、第二跑道等飞行区用地 372.25 万平方米, 自 2013 年起租赁其他飞行区用地 (除第一跑道、第二跑道外的其他飞行区用地, 不含第三跑道用地) 397.95 万平方米、一号航站楼用地 77.07 万平方米、工作区用地 53.47 万平方米。

公司飞行区用地租金参照合理成本费用确定基准交易价格, 按公司上年航班起降服务收入年度同比增长率的 80% 调整交易价格; 公司一号航站楼用地租金标准为参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及调整交易价格; 工作区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标准为参照参考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

报告期内, 公司土地租金随租赁面积增加、航班起降服务收入及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呈上升趋势。

注 2: 为满足公司在白云机场开展航空运输生产服务的需要, 公司自 2013

年起向机场集团租赁使用北滑行道系统及设备、东南站坪及设备、A3B3 站坪及设备、A4B4 站坪及设备、公务机坪改造及设备，租金标准参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根据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上述资产的租赁期限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并将在公司收购上述资产或机场集团将该等资产注入公司后，双方终止《资产租赁合同》。

注 3：根据资产权属变化，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分别向机场集团下属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航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租赁横十五路货站用于国内运输货物的仓储，双方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租赁价格。

注 4：公司参股子公司国际物流公司主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公司租赁使用国际航空货运站及代理服务仓 E 仓，进行国际航运货物的进港、出港业务，收费标准为进出港货物的 0.12 元/公斤。公司国际一号货站于 2013 年 11 月启用后，国际航空货运的出港业务通过国际一号货站进行，因国际物流公司亦为国际一号货站出港业务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出港货物收费标准变更为 0.04 元/公斤。国际物流公司的收费标准参照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

注 5：公司与机场集团使用相同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并通过机场集团支付使用费，交易价格参照合理成本费用的方式确定。

注 6：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机场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楼、停车场等部分房产，租金标准为参考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

②资产出租

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机场宾馆	出租航站楼商业经营场地	-	-	-	-	-	-	375.79	0.78%
合计		-	-	-	-	-	-	375.79	0.78%

2012年，机场集团控股子公司机场宾馆租赁白云机场航站楼商业经营场地，交易价格参考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2012年底，双方终止此项交易。

(2) 提供或接受劳务服务

①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机场集团	白云机场供电供水设施运行保障维护服务及110KV进线电缆及架空线维护费 ^{注1}	551.00	58.25%	1,102.00	58.26%	1,102.00	58.26%	1,134.00	46.59%
机场集团	旧白云机场供水供电设施运行保障维护服务 ^{注1}	276.20	29.20%	552.40	29.20%	552.40	29.20%	552.40	22.70%
机场集团	东跑道东侧飞行区供电、供水及联邦大道运行保障维护 ^{注1}	83.96	8.86%	167.92	8.88%	167.92	8.88%	671.66	27.60%
机场集团	旧白云机场保洁费 ^{注2}	150.00	56.12%	300.00	22.82%	265.00	58.21%	300.00	39.79%
机场集团	贵宾室服务 ^{注3}	223.16	2.31%	567.16	2.71%	616.04	2.77%	762.33	3.94%
翼通商务航空	贵宾室服务及航空服务费 ^{注4}	107.30	1.11%	274.95	0.43%	-	-	-	-
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包括会议、隔离区道口监护费、零星工程等 ^{注5}	495.27	-	532.19	-	531.67	-	916.63	-
合计		1,886.88	-	-	-	3,235.02	-	4,337.03	-

注1：公司下设业务部门动力场道部，专门负责机场水电维修、能源管理、水电设施维护等相关工作。机场集团委托公司负责白云机场水电基础设施的运行保障，旧白云机场给排水、供电基础设施维护管理，以及东跑道东侧飞行区供电、供水基础设施及联邦大道运行保障维护。交易价格参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

注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清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

在机场范围内提供清洁服务，垃圾、污水处理服务。报告期内，该公司同时为机场集团提供旧白云机场环境卫生清洁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

注 3：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旅服务公司为机场集团提供贵宾室及头等舱休息室服务，交易价格参考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

注 4：公司参股公司翼通商务航空自 2014 年开始经营商务航空业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其提供贵宾室服务及航空服务，交易价格参考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

注 5：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会议、隔离区道口监护费、零星工程等服务，因各单项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 万元，因此合并披露，交易价格参考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

②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机场集团	综合服务费 ^{注1}	455.90	100%	868.99	100%	845.48	100%	907.53	100%
机场集团	水电管理费 ^{注2}	1,479.37	100%	3,992.55	100%	4,213.46	100%	2,525.89	100%
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费 ^{注3}	1,940.55	100%	4,472.98	100%	4,175.33	100%	4,849.74	100%
广州空港航 翼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离港系统运行 维护费 ^{注3}	1,157.50	100%	2,205.00	100%	2,194.00	100%	2,050.00	100%
广东机场安 保服务有限 公司	安保服务费 ^{注4}	596.40	100%	1,311.60	100%	-	-	-	-
机场集团及 其下属公司	包括水电煤气 费、物业费、网 络费等 ^{注5}	242.70	-	1,012.36	-	1,071.34	-	1,282.21	-
合计		5,872.41	-	13,863.49	-	12,499.61	-	11,615.36	-

注 1：根据原民航广州管理局体制改革安排，机场集团下属单位广州白云国

际机场生活服务中心负责机场范围内的机场集团、本公司、南航、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等单位的综合后勤保障服务，由上述单位按照实际运营成本分摊综合服务费，收费标准系参考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

注2：白云机场的能源供应由机场集团通过转供的形式向各驻机场单位提供。为弥补水、电转供过程中管线的管理、维护及损耗，根据行业惯例，机场范围内单位的水电费用在由机场集团代收的同时加收一定的资产使用管理费用。公司2012年向机场集团缴纳水电管理费的比例为15%，2013年起向机场集团缴纳水电管理费的比例调整为25%，该收费标准系参考政府指导价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注3：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机场运营系统的运行维护拥有专业能力和丰富的服务经验。基于机场行业的特殊性，为保证机场运营安全，公司委托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白云机场航站楼弱电信息系统及广州周边城市的异地城市候机楼的弱电设备进行维护，委托广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航站楼离港系统及异地城市候机楼离港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交易价格参考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

注4：广东机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是具有保安服务从业资质的安保类公司，基于机场航站区及飞行区安防的特殊性，2014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委托该公司提供安保服务，交易价格参考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

注5：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还存在关于水电煤气费、物业费、网络费等内容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因各单项交易金额未达到300万元而合并披露，交易价格参考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873.84万元、1,376.86万元、1,059.65万元、247.60万元（为2015年1-6月份预发报酬金额）。

（4）收入划分

①根据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财务司于2000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白

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与拟成立的股份公司航空主营业务收入划分比例的批复》（总局财发[2000]127号），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以机场集团的其他资产和其他业务为依托，公司于2001年4月1日与机场集团签署《收入划分与结算协议》，就航空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划分，针对内航收入的具体划分比例为：公司享有全部的起降服务费（包括夜航附加费、场道灯光费）、运输服务费、安检费；机场集团享有全部的停车场费；公司、机场集团分别享有旅客过港服务费的80%、20%。针对外航收入的具体划分比例为：公司享有全部的起降服务费（包括夜航附加费、高峰时刻附加费、场道灯光费）、旅客行李和货物邮件安检费；机场集团享有全部的停车场费；地面服务收费（基本费率）、飞机安全警卫费由公司、机场集团各享有50%。

根据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于2002年9月12日下发的《关于调整国内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财发[2002]179号）的精神，公司与机场集团、地勤服务公司于2002年12月20日签署了《收入划分与结算协议》，对航空主营业务收入划分与结算的有关安排进行了调整，该协议于2003年1月1日起生效。针对内航收入的具体划分比例为：公司和机场集团分别享有起降费（包括夜航附加费）的75%、25%；停车场费由公司和机场集团各享有50%；公司、机场集团、地勤服务公司分别享有旅客服务费的68.5%、20%、11.5%；公司享有全部的安全检查费、国内地面服务收费。针对外航收入的具体划分比例为：公司享有全部的起降费（包括夜航附加费、高峰时刻附加费、灯光费）、旅客行李和货物邮件安检费；机场集团享有全部的停车场费；地面服务收费（基本费率）、飞机安全警卫费由公司和机场集团各享有50%。

根据公司与机场集团、地勤服务公司后续签订的《关于变更<收入划分与结算协议>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募集资金收购白云机场飞行区资产完成后，重新划分航空主营业务收入：内航收入中的旅客服务费划分比例变更为公司、机场集团分别享有85%、15%，其余航空服务收入均为公司100%所有。以上经调整的收入划分与结算方式于自200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机场集团就旅客服务费收入的分配比例为85%：15%。

②根据2012年公司与机场集团签署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

区运行管理合作协议》，机场集团投资建设了白云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由公司负责统一管理及向客户收取费用。双方收入分配比例如下：停车场收入 100% 归机场集团所有；起降费（包括夜航附加费）收入 30% 归机场集团所有，70% 归公司所有。具体收入分成比例参考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9]第 09002760015 号《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确定。

（5）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注	1,886.88	3,496.61	3,235.02	4,712.8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0.68%	0.63%	0.63%	1.01%
营业成本中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5,551.77	34,605.46	32,483.37	18,538.0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9.32%	10.20%	9.96%	6.50%
管理费用中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47.60	1,059.65	1,376.86	873.84
占管理费用的比例	1.18%	2.32%	3.16%	2.26%

注：公司营业收入未包括收入划分的金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机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2013 年 5 月，公司与机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机场集团出资 1,650 万元，公司出资 1,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机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翼通商务航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机场集团出资 600 万元，公司出资 400 万元。

（2）委托建设管理费

根据公司与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签署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公司委托其代建白云机场扩建工程项目，按照《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支付委托

建设管理费，即按工程造价分段累进计算委托建设管理费，2 亿元部分按 2% 计算，超出 2 亿元部分按 1.5% 计算。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账面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账项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应收账款					
	机场集团	2,140.78	2,725.32	3,518.57	4,924.14
	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3	0.92	12.03	2.39
	国际物流公司	53.15	54.55	80.39	78.65
	机场宾馆	-	-	1.10	3.25
	广州民航医院	5.09	0.77	7.19	18.57
	广州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6.24	-
	翼通商务航空	-	0.22	-	-
	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7.77	-	-	-
	应收账款小计	2,206.82	2,781.78	3,625.53	5,027.01
其他应收款					
	机场集团	69.86	10.26	6.07	7.31
	国际物流公司	21.48	36.10	8.33	12.85
	广州航空货站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机场宾馆	20.06	20.06	20.06	10.06
	广州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0	3.80	3.80	3.80
	广东省航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74.02	574.02	500.00
	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0.17	0.07	0.01
	其他应收款小计	795.20	824.42	792.34	714.02

注：广州航空货站有限公司的 18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业务暂借款，广东省航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资产租赁抵押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账项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应付账款					

账项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机场集团	6.41	54.51	10.82	13.63
	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4.38	149.09	104.54
	国际物流公司	134.09	213.30	441.45	335.6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1.80	-	250.00
	广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50.80	164.62
	应付账款小计	140.50	423.98	652.16	868.43
其他应付款					
	机场集团	70,077.02	69,077.16	63,763.80	55,414.30
	广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8.75	551.25	513.15	700.00
	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08.91	1,870.28	1,463.14	2,400.71
	广州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9.73	15.30	28.39	124.87
	广州民航医院	173.50	94.00	124.92	146.33
	国际物流公司	1.84	1.83	1.83	1.83
	广东省航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2.94	-	82.76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2.67	-
	机场宾馆	-	-	-	0.3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1.59	-	-
	广东机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456.00	634.16	-	-
	其他应付款小计	75,338.68	72,245.56	65,980.66	58,788.41

注：机场集团的其他应付款包括东三、西三指廊等项目工程尾款、收入划分款、资产租赁费用。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并按照以下程序实施表决：（一）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

决；（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如为特别决议）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定价的具体规定,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正中珠江对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3]第 12005100013 号、广会审字[2014]G14000950015 号、广会审字[2015]G1403921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告了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投资者若需了解上述相关信息，请阅读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652.06	313,273.94	174,012.93	116,369.20
应收票据	200.00	946.29	400.00	-
应收账款	68,878.70	65,773.44	57,831.48	62,728.78
预付款项	3,067.43	1,537.60	1,426.32	1,401.79
应收利息	247.05	1,485.80	51.25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3,413.56	11,524.24	8,178.51	10,400.29
存货	6,982.52	6,486.28	5,272.87	5,46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0.97	355.03	-
流动资产合计	320,441.33	401,058.56	247,528.40	196,368.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91.69	21,023.78	11,475.42	13,4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177.64	9,068.67	8,839.69	7,14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28,781.65	653,400.88	715,758.31	782,818.84

项 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77,447.68	1,391.07	958.53	3,678.2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0.00	-	-	-
无形资产	2,061.33	2,121.57	2,028.69	2,153.6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0.69	343.29	484.06	45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6.85	16,955.02	7,900.87	8,393.20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2,013.60	2,026.9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661.13	706,331.22	747,445.58	818,061.04
资产总计	1,179,102.46	1,107,389.78	994,973.97	1,014,429.72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80,000.00
应付票据	2,320.00	2,320.00	2,360.00	1,410.00
应付账款	10,179.34	8,833.71	9,890.56	10,577.44
预收款项	7,946.90	10,190.53	8,954.02	9,172.30
应付职工薪酬	25,066.82	20,855.06	20,910.24	20,523.02
应交税费	22,369.10	21,651.74	27,800.49	22,414.23
应付利息	-	-	-	147.67
应付股利	21,165.87	615.77	541.86	1,465.54
其他应付款	153,832.90	136,749.01	102,502.28	91,04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8,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2,880.92	201,215.81	172,959.45	244,960.07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5,980.35	17,168.55	18,419.08	20,79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3.63	3,346.65	956.94	1,40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43.98	20,515.20	19,376.02	22,200.47
负债合计	262,724.90	221,731.01	192,335.46	267,160.54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资本公积	340,315.40	321,484.86	318,605.86	318,605.86
其他综合收益	11,590.88	10,039.95	2,870.82	4,215.00

项 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盈余公积	57,500.00	57,500.00	57,500.00	55,727.62
未分配利润	373,523.41	345,048.89	278,834.63	229,06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7,929.70	849,073.70	772,811.31	722,609.73
少数股东权益	18,447.86	36,585.06	29,827.21	24,659.45
股东权益合计	916,377.55	885,658.76	802,638.51	747,269.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9,102.46	1,107,389.78	994,973.97	1,014,429.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717.43	269,716.60	118,348.08	52,196.9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8,897.42	61,938.10	47,450.57	51,293.23
预付款项	2,956.05	766.30	674.04	664.10
应收利息	258.15	1,499.88	14.43	-
应收股利	586.53	586.53	441.49	5,480.58
其他应收款	22,163.12	16,851.01	14,751.07	19,917.70
存货	6,179.89	5,657.38	4,368.92	4,51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81,758.59	357,015.80	186,048.61	134,06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91.69	21,023.78	11,475.42	13,4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612.30	24,420.32	24,191.34	22,709.6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99,524.33	621,863.05	683,619.87	751,173.46
在建工程	177,447.68	1,391.07	958.53	3,678.2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3.72	-	-	-
无形资产	1,888.90	1,920.03	1,982.28	2,065.4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15.21	15,541.46	6,415.49	7,128.68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7,537.20	8,137.20	8,200.00	-

项 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421.03	694,296.91	736,842.92	800,175.50
资产总计	1,132,179.62	1,051,312.71	922,891.53	934,24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8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8,066.14	7,536.09	7,372.75	6,732.52
预收款项	2,185.21	4,475.64	1,914.25	1,339.78
应付职工薪酬	17,590.42	14,053.86	14,079.06	15,040.99
应交税费	19,120.40	17,940.28	23,237.75	19,113.16
应付利息	207.40	-	-	133.24
应付股利	20,427.10	-	-	-
其他应付款	242,354.67	207,553.02	136,492.13	103,97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9,951.33	251,558.88	183,095.93	226,33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5,860.35	17,048.55	18,419.08	20,79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3.63	3,346.65	956.94	1,40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23.98	20,395.20	19,376.02	22,200.47
负债合计	329,675.31	271,954.08	202,471.94	248,535.10
股东权益：				
股本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资本公积	321,484.86	321,484.86	318,605.86	318,605.86
其他综合收益	11,590.88	10,039.95	2,870.82	4,215.00
盈余公积	57,500.00	57,500.00	57,500.00	55,727.62
未分配利润	296,928.56	275,333.82	226,442.91	192,157.97
股东权益合计	802,504.31	779,358.63	720,419.59	685,706.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2,179.62	1,051,312.71	922,891.53	934,241.56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7,393.27	552,767.86	514,131.34	467,331.54
其中：营业收入	277,393.27	552,767.86	514,131.34	467,331.54
二、营业总成本	192,196.38	396,141.96	382,796.80	353,121.66
其中：营业成本	166,857.51	339,268.50	326,125.19	285,287.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6.03	4,664.57	4,779.26	16,642.48
销售费用	4,144.20	9,268.27	8,340.72	8,194.23
管理费用	20,955.74	45,587.05	43,635.35	38,706.30
财务费用	-2,595.53	-3,600.27	322.05	5,435.06
资产减值损失	458.44	953.83	-405.76	-1,144.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108.97	969.99	204.89	58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97	228.98	-50.31	-
三、营业利润	85,305.85	157,595.89	131,539.43	114,795.09
加：营业外收入	1,438.58	3,920.37	4,036.66	4,43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3.26	63.43	25.11	20.78
减：营业外支出	207.43	6,551.48	6,626.17	12,487.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2	3,660.06	5,607.51	11,191.31
四、利润总额	86,537.00	154,964.78	128,949.92	106,746.43
减：所得税费用	21,582.64	39,279.31	33,895.51	27,635.12
五、净利润	64,954.36	115,685.47	95,054.40	79,11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24.52	108,764.26	89,495.76	75,308.98
少数股东损益	3,129.84	6,921.21	5,558.64	3,802.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0.93	7,169.13	-1,344.18	561.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0.93	7,169.13	-1,344.18	561.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1,550.93	7,169.13	-1,344.18	561.00

项 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50.93	7,169.13	-1,344.18	561.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505.30	122,854.60	93,710.22	79,67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75.46	115,933.39	88,151.58	75,869.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9.84	6,921.21	5,558.64	3,802.33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95	0.78	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4	0.95	0.78	0.6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380.42	421,664.45	386,666.94	351,510.77
减：营业成本	125,092.23	253,089.69	239,886.33	208,961.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2.21	3,210.56	3,363.15	11,844.77
销售费用	3,509.79	7,351.08	6,795.03	6,768.96
管理费用	15,336.89	35,183.87	33,830.73	29,318.06
财务费用	-1,936.55	-1,756.87	1,520.36	5,694.05
资产减值损失	-21.89	833.43	-460.56	-1,669.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1,242.89	1,589.46	1,259.43	6,46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97	228.98	-50.31	-
二、营业利润	71,980.62	125,342.15	102,991.32	97,053.51

项 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269.69	3,414.98	3,708.19	4,22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79	10.38	4.04	-
减：营业外支出	70.22	6,387.10	6,460.69	11,497.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9	3,652.05	5,590.61	10,918.29
三、利润总额	73,180.09	122,370.03	100,238.83	89,778.30
减：所得税费用	18,235.35	30,929.12	26,231.52	21,259.69
四、净利润	54,944.74	91,440.91	74,007.31	68,518.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0.93	7,169.13	-1,344.18	561.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0.93	7,169.13	-1,344.18	561.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50.93	7,169.13	-1,344.18	561.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495.68	98,610.04	72,663.13	69,079.62

(三)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452.17	580,485.45	545,041.14	476,45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3.95	5,507.96	5,730.13	2,22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616.12	585,993.41	550,771.28	478,67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18.02	131,213.21	124,118.04	98,82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93.40	170,301.71	158,171.78	134,805.69

项 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52.15	81,520.51	54,099.81	52,519.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57	20,578.04	17,784.75	12,86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44.14	403,613.47	354,174.38	299,01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71.98	182,379.94	196,596.89	179,66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741.00	255.20	58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93.33	55.80	27.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1.00	1,000.00	7,20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05.33	1,311.00	7,817.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293.32	9,688.48	8,967.75	36,134.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66.41	-	1,75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59.73	9,688.48	10,717.75	36,13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59.73	-7,583.15	-9,406.75	-28,31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1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19.00	-	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19.00	-	110,96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88,200.00	30,300.00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	-	-	15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130.36	42,518.01	42,110.27	50,65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7.46	89.44	1,167.57	744.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34	1,093.15	25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0.36	42,564.34	131,403.42	231,21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0.36	-39,645.34	-131,403.42	-120,25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7	19.69	7.27	-7.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21.88	135,171.13	55,793.99	31,088.41

项 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894.18	170,723.05	114,929.06	83,84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72.30	305,894.18	170,723.05	114,929.0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706.30	437,549.35	409,240.81	364,68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09.61	35,982.95	25,235.62	1,01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115.91	473,532.30	434,476.43	365,69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47.15	104,070.15	89,413.10	79,03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01.49	108,413.36	102,413.35	86,79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37.61	63,731.68	39,003.34	36,025.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87.51	7,733.29	11,677.23	3,66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73.76	283,948.49	242,507.00	205,52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42.15	189,583.81	191,969.42	160,17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	218.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22.50	1,215.79	6,334.39	3,06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14	15.87	5.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5.00	1,000.00	7,20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50	2,573.93	7,568.26	10,27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6,074.24	1,214.98	2,556.11	29,518.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66.41	-	9,95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40.66	1,214.98	12,506.11	29,51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18.16	1,358.95	-4,937.84	-19,24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 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1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79.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79.00	-	1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80,000.00	30,000.00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	-	-	15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922.90	42,428.57	40,853.48	49,398.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34	41.29	25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2.90	42,474.90	120,894.76	229,65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2.90	-39,595.90	-120,894.76	-119,65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26	21.66	14.37	-2.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99.17	151,368.52	66,151.18	21,27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716.60	118,348.08	52,196.90	30,92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17.43	269,716.60	118,348.08	52,196.9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	321,484.86	10,039.95	57,500.00	345,048.89	36,585.06	885,65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	321,484.86	10,039.95	57,500.00	345,048.89	36,585.06	885,658.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830.54	1,550.93	-	28,474.52	-18,137.21	30,71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50.93	-	61,824.52	3,129.84	66,505.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830.54	-	-	-	-20,913.56	-2,083.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18,830.54	-	-	-	-20,913.56	-2,083.01
（三）利润分配	-	-	-	-	-33,350.00	-353.49	-33,703.49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3,350.00	-353.49	-33,703.49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	340,315.40	11,590.88	57,500.00	373,523.41	18,447.86	916,377.55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	318,605.86	2,870.82	57,500.00	278,834.63	29,827.21	802,63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	318,605.86	2,870.82	57,500.00	278,834.63	29,827.21	802,638.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879.00	7,169.13	-	66,214.26	6,757.86	83,02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169.13	-	108,764.26	6,921.21	122,85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879.00	-	-	-	-	2,879.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2,879.00	-	-	-	-	2,879.00
（三）利润分配	-	-	-	-	-42,550.00	-163.35	-42,713.3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2,550.00	-163.35	-42,713.35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	321,484.86	10,039.95	57,500.00	345,048.89	36,585.06	885,658.76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	322,820.86	-	55,727.62	229,061.24	24,659.45	747,26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4,215.00	4,215.00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5,000.00	318,605.86	4,215.00	55,727.62	229,061.24	24,659.45	747,269.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44.18	1,772.38	49,773.39	5,167.76	55,36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44.18	-	89,495.76	5,558.64	93,71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32.00	-13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	-	-	-	-	-132.00	-132.00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772.38	-39,722.38	-258.89	-38,208.8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72.38	-1,772.38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7,950.00	-258.89	-38,208.89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	318,605.86	2,870.82	57,500.00	278,834.63	29,827.21	802,638.51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	318,605.86	3,654.00	48,875.76	200,854.13	21,872.90	708,86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	318,605.86	3,654.00	48,875.76	200,854.13	21,872.90	708,862.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61.00	6,851.86	28,207.12	2,786.55	38,40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61.00	-	75,308.98	3,802.33	79,67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851.86	-47,101.86	-1,015.78	-41,265.7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851.86	-6,851.86	-	-
2. 对所有者（或股	-	-	-	-	-40,250.00	-1,015.78	-41,265.78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东)的分配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	318,605.86	4,215.00	55,727.62	229,061.24	24,659.45	747,269.18

2015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	321,484.86	10,039.95	57,500.00	275,333.82	779,35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	321,484.86	10,039.95	57,500.00	275,333.82	779,358.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50.93	-	21,594.74	23,14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50.93	-	54,944.74	56,495.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33,350.00	-33,3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33,350.00	-33,350.00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	321,484.86	11,590.88	57,500.00	296,928.56	802,504.31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	318,605.86	2,870.82	57,500.00	226,442.91	720,41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	318,605.86	2,870.82	57,500.00	226,442.91	720,419.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879.00	7,169.13	-	48,890.91	58,939.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169.13	-	91,440.91	98,610.04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879.00	-	-	-	2,879.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2,879.00	-	-	-	2,879.00
(三) 利润分配	-	-	-	-	-42,550.00	-42,5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2,550.00	-42,550.00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	321,484.86	10,039.95	57,500.00	275,333.82	779,358.63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	322,820.86	-	55,727.62	192,157.97	685,70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4,215.00	4,215.00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5,000.00	318,605.86	4,215.00	55,727.62	192,157.97	685,706.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44.18	1,772.38	34,284.93	34,713.13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344.18	-	74,007.31	72,663.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772.38	-39,722.38	-37,9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72.38	-1,772.3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7,950.00	-37,950.00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	318,605.86	2,870.82	57,500.00	226,442.91	720,419.59

2012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	318,605.86	3,654.00	48,875.76	170,741.22	656,87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	318,605.86	3,654.00	48,875.76	170,741.22	656,876.84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61.00	6,851.86	21,416.76	28,82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61.00	-	68,518.62	69,07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851.86	-47,101.86	-40,2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851.86	-6,851.86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40,250.00	-40,250.00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	318,605.86	4,215.00	55,727.62	192,157.97	685,706.46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地勤服务公司	广州	10,000.00	提供劳务	51%	3,506.35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汉莎航食	广州	6,500.00	销售商品	70%	4,485.30	出资设立
空港快线	广州	5,000.00	运输服务	75%	3,750.00	出资设立
白云国际广告	广州	3,000.00	广告发布	100%	4,333.01	出资设立
商旅服务公司	广州	1,500.00	提供服务	90%	1,350.00	出资设立
翔龙机动车	广州	10.00	提供服务	100%	10.00	出资设立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烟草白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白云安检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除此之外，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广东烟草白云有限公司	2012年1月-2013年5月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白云安检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2013年11月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2012 年末/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2	1.99	1.43	0.80

项 目	2015年6月末/ 2015年1-6月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2012年末/ 2012年度
速动比率（倍）	1.29	1.96	1.40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2	25.87	21.94	26.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2	8.94	8.53	7.04
存货周转率（次）	24.78	57.70	60.72	58.3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93	1.59	1.71	1.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4	1.18	0.49	0.27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04	-3,596.63	-5,582.40	-11,17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20	2,379.24	3,786.64	4,057.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88	7.00	61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9	-1,413.71	-793.75	-935.57
小计	1,231.15	-2,627.22	-2,582.51	-7,432.6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减少以“-”表示）	307.79	-507.21	-538.92	-1,767.5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7.03	97.95	35.44	-301.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6.33	-2,217.96	-2,079.04	-5,363.91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项 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15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3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3	0.53	0.53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8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5	0.97	0.97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1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8	0.80	0.80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4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0	0.70	0.70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的年度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 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652.06	19.31	313,273.94	28.29	174,012.93	17.49	116,369.20	11.47
应收票据	200.00	0.02	946.29	0.09	400.00	0.04	-	-
应收账款	68,878.70	5.84	65,773.44	5.94	57,831.48	5.81	62,728.78	6.18
预付款项	3,067.43	0.26	1,537.60	0.14	1,426.32	0.14	1,401.79	0.14
应收利息	247.05	0.02	1,485.80	0.13	51.25	0.01	-	-
其他应收款	13,413.56	1.14	11,524.24	1.04	8,178.51	0.82	10,400.29	1.03
存货	6,982.52	0.59	6,486.28	0.59	5,272.87	0.53	5,468.63	0.54
其他流动资产	-	-	30.97	0.00	355.03	0.04	-	-
流动资产合计	320,441.33	27.18	401,058.56	36.22	247,528.40	24.88	196,368.68	19.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91.69	1.96	21,023.78	1.90	11,475.42	1.15	13,420.00	1.32
长期股权投资	9,177.64	0.78	9,068.67	0.82	8,839.69	0.89	7,140.00	0.70
固定资产	628,781.65	53.33	653,400.88	59.00	715,758.31	71.94	782,818.84	77.17
在建工程	177,447.68	15.05	1,391.07	0.13	958.53	0.10	3,678.27	0.36
固定资产清理	10.00	0.00	-	-	-	-	-	-
无形资产	2,061.33	0.17	2,121.57	0.19	2,028.69	0.20	2,153.61	0.21
长期待摊费用	260.69	0.02	343.29	0.03	484.06	0.05	457.1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6.85	1.34	16,955.02	1.53	7,900.87	0.79	8,393.20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60	0.17	2,026.93	0.18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661.13	72.82	706,331.22	63.78	747,445.58	75.12	818,061.04	80.64
资产总计	1,179,102.46	100.00	1,107,389.78	100.00	994,973.97	100.00	1,014,429.72	100.00

1、总资产与资产结构

民用机场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公司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航站楼及相关配套设施为主的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60% 以上。2012-2014 年度，一方面公司以货币资金为主的流动资产随营业规模、经营业绩的上升而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因计提折旧导致固定资产金额有所减少，从而，公司资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占比呈现上升趋势。2015 年 1-6 月，随着白云机场扩建工程的陆续实施，流动资产规模及比重较 2015 年初有所下降。未来，公司资产总额及固定资产比重将随着扩建工程的实施、竣工投产而进一步上升。

2、流动资产与结构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为主。2015 年 6 月末，上述项目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8.90%。

(1) 货币资金

2012-2014 年度，本公司未进行大规模项目投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裕，货币资金余额随着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的提升而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2015 年 1-6 月，因白云机场扩建工程投资资金的陆续支出，本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5 年初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商业保函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库存现金	12.38	12.55	52.55	93.18
银行存款	219,966.45	304,492.39	169,928.79	113,421.37
其他货币资金	7,673.23	8,769.00	4,031.59	2,854.64
合计	227,652.06	313,273.94	174,012.93	116,369.20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核算应收航空公司的飞机起降费、旅客综合服务费、安全检查、机场建设费等航空性业务收费，及地面运输、货邮代理等航空性延伸服务收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营业收入比重均较小，且应收账款账龄短，以一年期以内的为主。

公司与国内航空公司的航空性业务收费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陆续通过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代理结算，与国际航空公司的业务资金结算由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结算。直至 2013 年末，公司主要客户的航空性业务收入均实现了代理结算模式。航空性业务结算周期通常不超过三个月，航空公司资金结算不及时的风险或坏账风险较小。

相较之前的与国内航空公司“一对一”结算的模式，陆续实施的统一结算模式促使公司航空性业务结算周期大幅缩短，从而，201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上升。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南方航空等五大航空公司客户的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0.60%、47.44%、55.58%、64.59%。

项 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2012 年末/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万元）	68,878.70	65,773.44	57,831.48	62,728.78
应收账款/总资产（%）	5.84	5.94	5.81	6.18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4.83	11.90	11.25	13.4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类别充分提取了坏账准备。按照坏账准备计提类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账面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 准备 （万 元）	账面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 准备 （万元）	账面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 准备 （万元）	账面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 准备 （万元）
类别 1	4,121.76	5.69	-	4,311.28	6.24	-	6,812.79	11.04	-	7,100.72	10.61	-
类别 2	68,301.65	94.29	3,544.71	64,805.94	93.74	3,343.78	53,838.77	87.21	2,960.08	58,754.68	87.77	3,266.63
类别 3	14.13	0.02	14.13	14.13	0.02	14.13	1,082.84	1.75	942.84	1,082.84	1.62	942.84
合 计	72,437.53	100	3,558.83	69,131.35	100	3,357.90	61,734.41	100	3,902.93	66,938.25	100	4,209.47

注：类别 1 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 指账龄组合下的应收账款；

类别 3 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类别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根据《收入划分与结算协议》等约定代机场集团向各航空公司收取的航空性收费。类别 1 应收账款属于代收代付性质，公司对其能否收回不承担责任，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不构成重大风险，因此公司类别 1 应收账款未予计提坏账准备。

各报告期末，公司类别 2 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账面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 准备 (万元)	账面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 准备 (万元)	账面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 准备 (万元)	账面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 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67,583.13	98.95	3,379.16	64,264.10	99.16	3,213.20	53,198.65	98.81	2,659.93	57,773.81	98.33	2,888.69
1-2 年	678.85	0.99	135.77	500.97	0.77	100.19	326.98	0.61	65.40	570.64	0.97	114.13
2-3 年	6.53	0.01	3.27	7.73	0.01	3.87	52.53	0.1	26.27	214.60	0.37	107.30
3 年以上	33.14	0.05	26.51	33.14	0.05	26.51	260.61	0.48	208.49	195.64	0.33	156.51
合计	68,301.65	100.00	3,544.71	64,805.94	100	3,343.78	53,838.77	100	2,960.08	58,754.68	100	3,266.63

类别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因账龄过长，预计无法全额回收的款项。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类别款项，根据可收回程度提取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已全额提取类别 3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因供水、供电、运行保障维护等服务应收机场集团等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027.01 万元、3,625.53 万元、2,781.78 万元、2,206.82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1%、5.87%、4.02%、3.05%。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亚运改造工程专项扶持资金，租赁资产合同的押金、保证金，商旅服务客户的机票代销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公司根据其他应收账款类别充分提取了坏账准备。

按照坏账准备计提类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账面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 准备 (万元)	账面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 准备 (万元)	账面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 准备 (万元)	账面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 准备 (万元)
类别 1	5,198.38	32.07	497.98	5,248.38	37.24	547.98	5,248.38	49.88	547.98	6,827.98	52.80	547.98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账面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类别2	10,996.50	67.85	2,283.35	8,832.82	62.67	2,008.98	5,212.97	49.54	1,734.86	6,035.22	46.67	1,914.94
类别3	12.50	0.08	12.50	12.50	0.09	12.50	61.10	0.58	61.10	68.10	0.53	68.10
合计	16,207.38	100	2,793.82	14,093.70	100	2,569.46	10,522.45	100	2,343.94	12,931.30	100	2,531.01

注：类别1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2指账龄组合下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3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类别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包括：①广州市财政局拟下拨资金的广州白云机场亚运改造工程专项扶持金、商旅服务公司为取得民航客运销售代理资格而支付的保证金，公司认为该等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不存在重大风险，故未对其提取坏账准备。截至2015年6月末，广州白云机场亚运改造工程专项扶持金、客运销售代理资格保证金金额分别为4,000.00万元、700.40万元；②广告公司下属子公司天骏传媒于2003年6月支付的文化项目合作款余额为497.98万元，因项目未能实施且该笔款项账龄较长，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2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且占比逐步上升。因代航空公司收取的商旅服务业务客户机票款、代机场集团收取的东跑道东侧飞行区收入分成款增加等原因，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上升。类别2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账面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年以内	7,903.36	71.87	395.17	6,278.09	71.08	313.90	2,652.20	50.88	132.61	2,637.16	43.70	131.86
1-2年	934.71	8.50	186.94	515.32	5.83	103.06	377.62	7.25	75.52	1,305.18	21.63	261.04
2-3年	85.04	0.77	42.52	131.71	1.49	65.85	732.65	14.05	366.33	507.55	8.41	253.77
3年以上	2,073.40	18.86	1,658.72	1,907.70	21.60	1,526.16	1,450.50	27.82	1,160.40	1,585.34	26.26	1,268.27
合计	10,996.50	100	2,283.35	8,832.82	100	2,008.98	5,212.97	100	1,734.86	6,035.22	100	1,914.94

类别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因账龄过长，预计无法全额回收的款项。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类别款项，根据可收

回程度提取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已全额提取类别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0 万元。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因租赁资产押金等事项应收机场集团等关联方的款项金额分别为 714.02 万元、792.34 万元、824.42 万元、795.2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7.53%、5.85%、4.91%。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航站楼商业业务的商品零售业务、餐饮业务的库存商品、原材料，以及加工修配业务的备品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均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库存商品	5,430.38	4,006.94	3,417.14	4,176.06
备品备件	947.36	1,250.42	1,013.52	621.61
原材料	587.66	1,204.05	823.35	649.05
低值易耗品	17.12	24.87	18.87	21.91
合计	6,982.52	6,486.28	5,272.87	5,468.63
占资产总额比重 (%)	0.59	0.59	0.53	0.54

3、非流动资产与结构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201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73.23%。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航站楼及配套的仓库、货站、配餐楼等建筑物，行李处理系统、飞机泊位引导系统、安检设备、消防设备等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因计提资产折旧，以及为优化业务流程、系统升级改造而处置了部分行李处理系统等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净额呈现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二号航站楼项目的投资建设，固定资产金额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公司按类别划分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房屋建筑物	529,342.52	540,813.96	572,739.45	605,104.08
机器设备	27,995.08	30,977.59	40,266.57	51,444.80
运输工具	22,027.14	23,251.09	21,946.44	20,901.44
其他设备	49,416.91	58,358.24	80,805.85	105,368.52
合计	628,781.65	653,400.88	715,758.31	782,818.84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因白云机场航站楼及其附属设施资产相应土地使用权为机场集团所有，公司航站楼等 18 宗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该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63.76 万平方米，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航站楼及附属设施主体资产账面价值为按照经有权部门批准的工程概算暂估入账。2015 年 8 月，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并经备案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一期迁建机场工程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中喜粤专审字[2015]第 0078 号），航站楼及附属设施主体资产决算金额为 636,445.43 万元，较工程概算金额增加 36,408.63 万元。公司将根据决算金额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国际一号货站、东三、西三指廊和相关连接楼等相关工程项目决算尚未完成。公司按照项目受托代建方提供的预计结算金额暂估入账，账面原值分别为 56,727.66 万元、224,371.66 万元，合计金额占 201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24.40%。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关资产的折旧。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建设施工单位等相关方组织工程项目决算，待项目决算完成后再根据决算金额对暂估价值进行调整。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光大银行股份的公允价值，该等价值的波动与所持光大银行股份数量与股价相关。报告期初，公司持有光大银行 A 股股票 4,400.00 万股。光大银行于 2013 年 12 月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与政府批复文件，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划转 859,314 股、59,176 股光大银行股票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光大银行 A 股股票 4,308.15 万股。此外，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光大银行 A 股股价分别为 3.05 元、2.66 元、4.88 元、5.36 元。从而，2013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较低。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公司对四家联营公司的投资。其中，广州航空货站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南方航空的合资公司，该公司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账面价值即为投资成本；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成立，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各期经营亏损或收益；国际物流公司因累计经营亏损，账面价值按权益法核算已减记为零。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广州航空货站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7,140.00	7,140.00	7,140.00	7,140.00	7,140.00
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	1,350.00	1,446.44	1,415.83	1,299.69	-
翼通商务航空	权益法	40.00	400.00	591.20	512.84	400.00	-
国际物流公司	权益法	29.00	580.00	-	-	-	-
合计			9,470.00	9,177.64	9,068.67	8,839.69	7,140.00

(4) 无形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及消防指挥等信息系统。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随着摊销而逐步减少。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98.91	825.76	1,873.15
其他	2,085.76	1,897.58	188.18
合计	4,784.67	2,723.34	2,06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6 月末余额为 2,013.60 万元，主要为广告业务预付的广告使用权费 1,876.40 万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设备租赁费用等已计提未支付费用，及固定资产维修费等可抵扣企业所得税暂时性差异金额较高，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增幅较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未付费用	17,332.32	4,333.08	24,995.94	6,248.9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712.73	5,178.18	17,570.77	4,392.69	16,716.16	4,179.04	17,143.09	4,285.77
固定资产维修	8,754.20	2,188.55	9,726.89	2,431.72	-	-	-	-
固定资产折旧	8,925.16	2,231.29	9,036.11	2,259.03	9,343.19	2,335.80	9,967.70	2,491.93
资产减值准备	6,337.18	1,584.29	5,284.56	1,321.14	5,376.09	1,344.02	6,039.97	1,509.99
递延收益	875.42	218.85	875.42	218.85	-	-	-	-
可抵扣亏损	317.58	79.40	317.58	79.40	155.24	38.81	409.26	102.31
长期股权投资	12.80	3.20	12.80	3.20	12.80	3.20	12.80	3.20
合计	63,267.39	15,816.85	67,820.07	16,955.02	31,603.48	7,900.87	33,572.82	8,393.20

(6) 在建工程

2015 年初以来，公司陆续支付白云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工程建设资金，从而，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该工程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金额	资金来源
二号航站楼工程	175,490.25	自筹
跑道建设工程	1,347.79	自筹
其他零星项目	609.64	自筹
合计	177,447.68	

(二) 负债结构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 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80,000.00	29.94

项 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票据	2,320.00	0.88	2,320.00	1.05	2,360.00	1.23	1,410.00	0.53
应付账款	10,179.34	3.87	8,833.71	3.98	9,890.56	5.14	10,577.44	3.96
预收款项	7,946.90	3.02	10,190.53	4.60	8,954.02	4.66	9,172.30	3.43
应付职工薪酬	25,066.82	9.54	20,855.06	9.41	20,910.24	10.87	20,523.02	7.68
应交税费	22,369.10	8.51	21,651.74	9.76	27,800.49	14.45	22,414.23	8.39
应付利息	-	-	-	-	-	-	147.67	0.06
应付股利	21,165.87	8.06	615.77	0.28	541.86	0.28	1,465.54	0.55
其他应付款	153,832.90	58.55	136,749.01	61.67	102,502.28	53.29	91,049.87	3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8,200.00	3.07
流动负债合计	242,880.92	92.45	201,215.81	90.75	172,959.45	89.93	244,960.07	91.6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980.35	6.08	17,168.55	7.74	18,419.08	9.58	20,795.47	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3.63	1.47	3,346.65	1.51	956.94	0.50	1,405.00	0.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43.98	7.55	20,515.20	9.25	19,376.02	10.07	22,200.47	8.31
负债合计	262,724.90	100	221,731.01	100	192,335.46	100	267,160.54	100

1、负债与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保持较低的水平，且基本为流动负债。2013年度，因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稳步增长，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少，公司减少了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从而，2013年末负债金额较2012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负债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略有上升。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公司负债以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为主。2015年6月末，上述主要负债项目占负债总额的76.61%。

(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商旅业务机票代销款、航空服务收入分成款等代收代付款项，国际一号货站等工程的代建款，土地使用权为主的资产租赁费，以及客户因使用航站楼设施而支付的保证金等。报告期内，主要因未结算的资产租赁费、代收代付款项增加，其他应付款余额逐步增长。未来，待公司根据工程决算金额

结算代建工程款后，其他应付款余额将有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其他应付机场集团等关联方款项主要为设备与土地使用权租赁费，以及东三西三指廊等项目的代建工程余款。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58,788.41万元、65,980.66万元、72,245.56万元、75,338.68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比重分别为64.57%、64.37%、52.83%、48.97%。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目构成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代建工程款	26,486.54	17.22
代收代付款	29,702.71	19.31
租赁费	28,568.11	18.57
保证金	15,427.04	10.03
维修费	14,387.66	9.35
代垫款项	12,544.96	8.15
其他	26,715.89	17.37
合计	153,832.90	100.00

（2）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公司给予提供服务的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项 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46.99	86.76	18,037.53	86.49	18,261.88	87.33	17,817.76	86.82
社会保险费 （含设定提存计划）	2,498.82	9.97	1,716.07	8.23	1,681.59	8.04	1,316.67	6.4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29	0.66	529.76	2.54	470.55	2.25	903.79	4.40
职工福利费	438.88	1.75	362.10	1.74	352.58	1.69	369.98	1.80
住房公积金	139.75	0.56	131.50	0.63	86.33	0.41	106.85	0.52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70.11	0.28	70.11	0.34	49.33	0.24	-	-
住房补贴	7.98	0.03	7.98	0.04	7.98	0.04	7.98	0.04
合计	25,066.82	100.00	20,855.06	100.00	20,910.24	100.00	20,523.02	100.00

（3）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受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的影响，2013 年末应交营业税金额大幅下降、应交增值税金额大幅上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应交企业所得税	15,461.40	16,887.69	22,808.95	16,027.69
应交个人所得税	1,723.83	2,174.99	1,764.06	2,294.11
应交其他税费	2,841.48	1,442.25	1,973.67	2,051.66
应交增值税	1,593.42	606.66	510.25	1,315.65
应交营业税	748.98	540.15	743.56	725.12
合计	22,369.10	21,651.74	27,800.49	22,414.23

(4)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核算的主要内容为零星设备设施维修款、工程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及占负债比重均较低。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机场集团等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868.43 万元、652.16 万元、423.98 万元、140.50 万元，占应付账款比重别为 8.21%、6.59%、4.80%、1.38%。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账龄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8,413.12	82.65	5,850.55	66.23	8,207.61	82.99	9,507.50	89.89
1 至 2 年	522.47	5.13	1,758.61	19.91	1,002.14	10.13	528.16	4.99
2 至 3 年	458.38	4.5	641.52	7.26	212.79	2.15	209.94	1.98
3 年以上	785.37	7.72	583.03	6.60	468.00	4.73	331.84	3.14
合计	10,179.34	100	8,833.71	100	9,890.56	100	10,577.44	100

(5) 递延收益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相关费用和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递延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项目为广州白云机场亚运改造工程专项扶持金。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期末余额逐步下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亚运改造工程专项扶持金	14,360.66	15,500.66	17,780.66	20,060.66
东三、西三工程项目补贴	875.42	875.42	-	-
航站楼冷却系统改造项目	317.36	330.96	356.75	404.86
爆炸物检测仪器补贴	209.24	233.38	281.67	329.95
民航发展基金（安检设备）	97.68	108.14	-	-
节能减排补贴（场内用车购置项目）	120.00	120.00	-	-
合计	15,980.35	17,168.55	18,419.08	20,795.47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2	1.99	1.43	0.80
速动比率（倍）	1.29	1.96	1.40	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28	20.02	19.33	26.34
货币资金（万元）	227,652.06	313,273.94	174,012.93	116,369.20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7,393.27	552,767.86	514,131.34	467,331.54
利润总额（万元）	86,537.00	154,964.78	128,949.92	106,746.4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106,471.98	182,379.94	196,596.89	179,665.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注	- ^注	61.78	17.11

注：公司当期无有息债务。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拥有稳定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12-2014年度，一方面得益于营业收入增长和业绩提升而带来货币资金的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国际一号货站、东三西三指廊等代建项目工程建设款的偿还，流动负债规模下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速较快。2015年1-6月，因白云机场扩建工程的实施，货币资金余额、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经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发行后，以及随着通过银行项目贷款等债务方式逐步筹集白云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的建设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产周转能力较

强。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2	8.94	8.53	7.04
存货周转率(次)	24.78	57.70	60.72	58.32

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股份、上海机场在航空业务规模上具有一定程度的可比性。公司持续强化对航空公司、授权经营单位的信用政策的管理及资金的及时结算，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北京首都机场股份、上海机场。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见下表：

单位：次

证券简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白云机场	8.94	8.53	7.04
上海机场	7.01	6.56	5.24
北京首都机场股份	3.27	3.65	3.71

数据来源：WIND、北京首都机场股份公开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餐饮服务、商品销售业务的库存商品，以及加工修配业务的备品备件。随着营业规模的稳步增长，存货周转率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与上海机场等其他机场行业上市公司以授权经营方式为主的运营模式不同，公司餐饮服务、商品销售、加工修配等业务中自主运营的比重较高，因此，相对于机场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食品饮料、零售商品、备品备件等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见下表：

单位：次

证券简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机场	171.04	157.80	157.14
白云机场	57.70	60.72	58.32
北京首都机场股份 ^注	44.41	40.43	35.29

数据来源：WIND、北京首都机场股份公开披露年度报告。

注：北京首都机场股份为香港上市公司，其财务报告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存货周转率依

据营业开支与存货的比例计算，数值略高于境内依据营业成本与存货比例计算的存货周转率。

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白云机场为国内三大门户复合型枢纽机场之一。受益于珠三角地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在逐步迈向国际性航空枢纽的进程中，公司各项航空性服务业务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并带动了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的增长。公司 2012-2014 年度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76%，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45%。同时，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航空服务收入略高于航空性延伸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航空服务收入	153,958.86	55.50	301,160.68	54.48	279,088.31	54.28	250,240.54	53.55
航空性延伸服务收入	123,434.41	44.50	251,607.18	45.52	235,043.03	45.72	217,091.00	46.45
合计	277,393.27	100	552,767.86	100	514,131.34	100	467,331.54	100

1、航空服务收入

公司航空服务收入包括为航空公司等航空器所有者或使用者提供的航班起降、旅客服务、安全检查、地面服务等，以及公司收取的机场建设费返还收入。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航空服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47%、11.53%、7.91%，2015 年 1-6 月航空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5.42%，并且各项服务收入比重基本保持均衡。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航空服务收入的明细与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旅客综合服务收入	51,662.81	33.56	98,548.53	32.72	94,401.30	33.82	85,054.82	33.99
机场建设费返还收入	34,667.12	22.52	69,036.83	22.92	65,163.00	23.35	58,545.93	23.40
航班起降服务收入	32,956.58	21.41	64,538.68	21.43	58,328.84	20.90	51,489.84	20.5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航空地面服务收入	23,629.75	15.35	46,157.27	15.33	41,157.60	14.75	37,622.68	15.03
安全检查服务收入	11,042.60	7.17	22,879.38	7.60	20,037.57	7.18	17,527.27	7.00
合计	153,958.86	100	301,160.68	100	279,088.31	100	250,240.5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航空枢纽的建设，新增国际、国内航线共 50 条，增长 27.62%。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与公司的努力之下，白云机场飞机起降高峰小时容量由原来的 58 架次提高到 76 架次，国际“通程联运”试点政策、24 小时国际过境旅客免办边检手续政策和部分外国人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均得到落实。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航班时刻资源，通过协助航空公司申请加密班次、更换大机型等方式最大化时刻资源价值。从而，在产能饱和的不利条件下，白云机场飞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等航空性业务规模均得到增长，2012-2014 年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08%、6.49%、7.90%，2015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0.8%、2.2%、7.33%。

此外，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等航空服务收费标准的提升，对公司航空服务收入的提升亦做出相当的贡献。

2、航空性延伸服务收入

公司航空性延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货邮代理服务，航站楼内商业场地租赁、特许经营服务，地面运输服务，广告业务等。

因航站楼商业化区域面积未有明显扩大，公司航空性延伸服务收入虽有增长，但增长率有所下降，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13.60%、8.27%、7.05%，2015 年 1-6 月航空性延伸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09%。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延伸服务收入比重基本保持均衡，收入明细与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代理业务收入	29,210.27	23.66	58,354.39	23.19	53,958.53	22.96	48,128.05	22.17
特许经营权收入	17,981.52	14.57	30,518.22	12.13	26,279.64	11.18	21,734.89	10.01
租赁业务收入	9,556.20	7.74	19,205.41	7.63	22,504.10	9.57	26,336.72	12.13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地面运输业务收入	18,550.64	15.03	40,330.29	16.03	39,395.27	16.76	34,732.36	16.00
广告业务收入	17,089.27	13.84	39,168.63	15.57	36,881.06	15.69	33,517.89	15.44
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6,828.18	5.53	16,082.38	6.39	15,782.00	6.71	14,412.93	6.64
航空配餐服务收入	8,156.12	6.61	11,256.70	4.47	9,753.46	4.15	9,135.75	4.21
停车场收入	4,836.66	3.92	9,219.22	3.66	8,967.37	3.82	7,585.33	3.49
住宿餐饮服务收入	3,177.46	2.57	5,814.45	2.31	5,458.02	2.32	4,994.44	2.30
加工修配业务收入	640.90	0.52	3,652.42	1.45	4,143.32	1.76	3,828.93	1.76
行李寄存打包服务收入	1,132.10	0.92	2,240.62	0.89	2,331.81	0.99	2,250.61	1.04
其他延伸服务收入	6,275.11	5.08	15,764.45	6.27	9,588.45	4.08	10,433.10	4.81
合计	123,434.41	100	251,607.18	100	235,043.03	100	217,091.00	100

公司国际一号货站于 2013 年度投入使用，白云机场国际货邮处理能力从 10 万吨提升至 52 万吨，同时也促进了公司货邮代理业务的稳健发展，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30%、12.11%、8.15%、7.18%。

受制于航站楼商贸经营区域有限的影响，公司特许经营权、租赁业务收入增速较缓。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特许经营权、租赁业务合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83%、1.48%、1.93%。2015 年 1-6 月的特许经营权、租赁业务合计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相当。

在广告资源区域未得到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推出创新媒体、淘汰旧媒体，提升主楼中庭等核心媒体资源的价值等方式，保持广告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广告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2.26%、10.03%、6.20%。2015 年 1-6 月的广告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下降金额为 915.42 万元。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分析

1、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航空主营业务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航空服务业务及航空性延伸业务等主营业务。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对利润的贡献较小。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营业毛利	110,535.76	-	213,499.35	-	188,006.15	-	182,043.93	-
营业利润	85,305.85	98.58	157,595.89	101.70	131,539.43	102.01	114,795.09	107.54
营业外收入	1,438.58	1.66	3,920.37	2.53	4,036.66	3.13	4,439.33	4.16
减：营业外支出	207.43	0.24	6,551.48	4.23	6,626.17	5.14	12,487.99	11.70
利润总额	86,537.00	100	154,964.78	100	128,949.92	100	106,746.43	100

2、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盈利能力依赖于国家宏观经济及珠三角地区、广州地区的经济发展，决定于航班次数、旅客与货邮的吞吐量，以及航站楼内商业设施租赁与特许经营、地面运输、货邮代理、广告等航空性延伸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但由于航空服务的产能已经饱和，营业收入增长率已经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24%、10.01%、7.51%、3.45%。同时，公司有效地控制了成本、费用的增长，净利润增长率超分别为 8.32%，20.15%，21.70%、16.48%，逐步呈现出“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和“效益增幅高于业务增幅”的良性发展态势。

未来，依托白云机场门户复合型枢纽机场的市场领先竞争地位，以及地处经济繁荣的珠三角区域等核心竞争优势，尤其是借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产能的有效释放，以广告、特许经营权与租赁、货邮代理业务为主的航空性延伸服务收入将成为盈利能力的主要增长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1）地区经济推动白云机场盈利能力的提升

机场行业的繁荣程度与国家、区域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白云机场所处的珠三角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吸纳外来人口最多的三大城市群之一。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等政策的推动下，珠三角城市群将以建设世界级城市群为目标，发挥其对全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

此外，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的“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以及广东

自贸区政策的落地，粤港澳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将得到进一步快速发展。广州空港经济区的核心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于 2014 年 7 月正式通过竣工验收，未来将形成机场、综合保税区和空港经济区融合发展的整体格局。综合保税区的成长与发展将进一步促进白云机场飞机起降架次、货邮代理等业务规模的提升。

（2）航空运输业的发展带动白云机场的发展

随着经济持续发展，我国人均出行需求持续旺盛，并始终处于快速攀升阶段，尤其是珠三角地区作为我国最大的旅游市场客源地，为白云机场建设国际航空枢纽提供了基础。国际原油价格的下跌大幅降低了航空公司的运营成本，将进一步带动包括机场在内的航空运输业的蓬勃发展。

（3）白云机场扩建工程的实施是盈利能力提升的基础

公司业务规划目标包括到 2020 年实现旅客吞吐量 7,500 万人，货邮吞吐量 250 万吨，较 2014 年度分别提高 36.91%、71.94%。在现有航空服务产能已经饱和的情况下，已经开始实施的扩建工程将有利地确保公司业务规划目标的实现。

（4）机场建设费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广州白云机场改变机场管理建设费财务管理办法的函》（财建函[2002]6 号）、《关于机场管理建设费和旅游发展基金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23 号）等规定，公司及首都机场、美兰机场等上市机场行业公司获得不低于 40% 的机场建设费作为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取的机场建设费金额分别为 58,545.93 万元、65,163.00 万元、69,036.83 万元、34,66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53%、12.67%、12.49%、12.50%，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54.85%、50.53%、44.55%、40.06%。如果机场建设费返还政策不能持续，则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工资薪金等人力成本，以及资产租赁、维修、折旧等资产相关成本为主，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约 70%。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增长率分别为 7.48%、14.31%、4.03%。因固定资产折旧减少等因素的影响，2015 年 1-6 月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 4.3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资薪金	51,020.21	30.58	91,958.9	27.11	86,219.05	26.44	72,482.34	25.41
住房公积金	7,700.84	4.62	14,071.70	4.15	11,378.12	3.49	9,489.36	3.33
劳动保险费	6,325.09	3.79	22,170.40	6.53	11,753.74	3.60	10,240.25	3.59
福利费	2,789.24	1.67	7,459.10	2.20	7,838.01	2.40	6,065.33	2.13
人工成本小计	67,835.38	40.65	135,660.09	39.99	117,188.92	35.93	98,277.28	34.46
折旧费	25,909.57	15.53	65,919.11	19.43	66,529.89	20.40	68,033.34	23.85
固定资产维修费	19,934.47	11.95	27,207.64	8.02	28,992.00	8.89	19,314.89	6.77
固定资产租赁费	934.49	0.56	4,129.83	1.22	4,926.58	1.51	4,565.90	1.60
无形资产租赁费	8,512.45	5.10	17,368.81	5.12	15,593.88	4.78	2,695.07	0.94
固定与无形资产 成本小计	55,290.98	33.14	114,625.39	33.79	116,042.35	35.58	94,609.20	33.16
水电费	8,862.13	5.31	17,422.47	5.14	19,249.71	5.90	17,333.53	6.08
劳务费	3,500.53	2.10	8,535.73	2.52	7,510.09	2.30	6,965.70	2.44
物料成本	719.92	0.43	13,264.16	3.91	7,099.61	2.18	7,433.78	2.61
商品销售成本	5,569.25	3.34	12,144.53	3.58	9,784.79	3.00	8,534.24	2.99
燃料及动力	3,627.08	2.17	10,590.16	3.12	9,614.99	2.95	9,006.66	3.16
其他	21,452.24	12.86	27,025.96	7.97	39,634.74	12.15	43,127.21	15.12
合计	166,857.51	100	339,268.50	100	326,125.19	100	285,287.61	100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15 年 6 月末公司用工人较 2012 年末（含外派劳务人员）增加约 3%，同时，人均工资薪金水平随着公司提升一线员工薪酬标准，以及公司业绩的增长而增长，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工资薪金增长率分别为 5.54%、18.95%、6.66%、7.87%。同时，员工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险费、福利费等人工支出随着工资薪金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航站楼内设施布局、业务流程，主要对航站楼安全防范系统、离港系统、计算机集成信息系统等进行了维修，同时，随着固定资产使

用年限的增长，维修费用保持较高的水平。

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白云机场土地使用权及部分经营性资产。2013 年度，公司因新增北滑行道系统相关资产租赁，及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的增长，无形资产租赁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较高。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等规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提供的旅客过港服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客货运输服务，以及航空设施使用服务等所取得的收入由营业税应税收入变更为增值税应税收入，房屋租赁、餐饮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仍按 5% 计缴营业税。因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税金金额较 2012 年度显著下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1,182.21	2,410.89	2,573.33	14,326.21
城建税	673.48	1,252.45	1,229.93	1,296.59
教育费附加	464.84	894.56	876.40	926.64
免税品经营专营利润	55.49	106.68	99.59	93.03
合计	2,376.03	4,664.57	4,779.26	16,642.48

3、三项期间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以工资薪金、劳动保险等人工费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金额波动的主要因素是因公司业绩增长而增加的工资薪金及相关支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陆续偿还有息债务，财务费用金额显著下降。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无有息债务及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金额为负数。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4,144.20	1.49	9,268.27	1.68	8,340.72	1.62	8,194.23	1.75
管理费用	20,955.74	7.55	45,587.05	8.25	43,635.35	8.49	38,706.30	8.28
财务费用	-2,595.53	-0.94	-3,600.27	-	322.05	0.06	5,435.06	1.16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的管理，关注公允价值的变动，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按照会计政策充分提取减值准备。随着航空性业务收费模式的变更，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下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负数。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应收款项余额因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相应地，公司按照账龄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458.44	953.83	-430.99	-1,144.0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25.22	-
合 计	458.44	953.83	-405.76	-1,144.02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	6,352.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0.89
合 计	6,543.55

(四)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因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租赁费用的增加而略有下降；在营业成本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随着航空服务收入，以及货邮代理、广告业务收入较快的增速而上升。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77,393.27	552,767.86	514,131.34	467,331.54
营业成本 (万元)	166,857.51	339,268.50	326,125.19	285,287.61
营业毛利 (万元)	110,535.76	213,499.36	188,006.15	182,043.93
综合毛利率 (%)	39.85	38.62	36.57	38.95

与可比机场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略低。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上海机场	575,088.29	43.76	521,512.98	43.95	472,041.37	37.93
白云机场	552,767.86	38.62	514,131.34	36.57	467,331.54	38.95

注：表中所列毛利率公式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WIND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北京首都机场股份	765,595.7	32.45	722,481.8	32.90	686,266.0	34.45
白云机场	552,767.86	28.53	514,131.34	26.54	467,331.54	29.16

注：北京首都机场股份为香港上市公司，根据香港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口径，表中所列毛利率公式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白云机场为国内三大门户复合型枢纽机场之一。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股份、上海机场在航空业务规模上具有一定程度的可比性，但是，在航空性延伸服务运营模式上有所不同。

航空性延伸服务运营模式包括自主运营、授权经营或租赁方式。自主运营模式下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授权经营或租赁方式运营模式下，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但毛利率相对较高。

本公司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的经营以自主运营为主，以向第三方授权或出租经营场所运营的方式为辅。2012-2014 年度，本公司以向第三方授权或出租方式运营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为 9.59%。2012 年度、2013 年度（因国内财务报告附注披露格式变更，缺少 2014 年度可比信息），北京首都机场股份、上海机场的平均值分别为 40.00%、39.17%。因此，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经营模式的差异是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北京首都机场股份、上海机场的主要原因。

但是，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经营模式的不同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并不大。从总资产净利率的角度分析，本公司总资产净利率远高于北京首都机场股份，与上海机场相当。

证券简称	总资产净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机场	10.24	10.03	8.97
白云机场	11.01	9.46	7.61
北京首都机场股份	4.31	4.02	3.48

数据来源：WIND

（五）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所持上市公司光大银行股份的股利，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万元）	108.97	969.99	204.89	585.2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0.13	0.63	0.16	0.55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为优化业务流程处置部分行李处理系统等固定资产而引发的损失，金额均为负数。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6.33	-2,217.96	-2,079.04	-5,363.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1,824.52	108,764.26	89,495.76	75,308.98

五、现金流量分析

2012-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稳步上升。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保持稳定，因重大项目投资资金支出的减少，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支出额逐步下降。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保持稳定，同时，随着白云机场扩建工程投入的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规模增加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71.98	182,379.94	196,596.89	179,66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59.73	-7,583.15	-9,406.75	-28,31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0.36	-39,645.34	-131,403.42	-120,25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77	19.69	7.27	-7.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21.88	135,171.13	55,793.99	31,088.4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度以来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的影响而略大2012年度。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随着营业规模的增长而增加，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有所下降。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7,393.27	552,767.86	514,131.34	467,331.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303,452.17	580,485.45	545,041.14	476,451.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倍）	1.09	1.05	1.06	1.02
净利润（万元）	64,954.36	115,685.47	95,054.40	79,11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471.98	182,379.94	196,596.89	179,66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1.64	1.58	2.07	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除对外投资收益外，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民航发展基金（安检设备）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与固定资产相关的资金支出，包括2012年度的中性货站、安检机支出，2013年度的客运运营车辆、购买摆渡车、传送带车等，2014年度的机场地面服务专用车辆、航站楼安防盲区改造、登机桥门禁系统项目等，2015年1-6月的二号航站楼工程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05.33	1,311.00	7,81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59.73	9,688.48	10,717.75	36,13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59.73	-7,583.15	-9,406.75	-28,31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根据投资活动所需资金安排债务性筹资。报告期内，随着投资活动支出资金的减少，公司大幅降低了筹资规模，同时逐步偿还银行贷款、债券等债务。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主要筹资活动支出即为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19.00	-	110,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0.36	42,564.34	131,403.42	231,21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0.36	-39,645.34	-131,403.42	-120,253.83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重大建设工程

公司投资建设的东三、西三指廊和相关连接楼、亚运改造工程已分别于2010年2月、2010年10月正式投入使用，国际一号货站于2011年1月完工并移交。按照项目受托代建方提供的预计结算金额，该等资产暂估入账价值为281,099.3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支付该等项目的建设工程款。

东三、西三指廊和相关连接楼的建成使白云机场航站楼总面积新增42%，达到50万平方米；年新增旅客吞吐量达1,000万人次；新增22个近机位登机口，总登机桥数达到了68座。国际一号货站全面启用后，白云机场货站处理能力从10万吨提升至52万吨。上述工程的投入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白云机场产能饱和的压力，保证了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015年1-6月，公司已经开始投资建设白云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该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对外股权性投资

2013年度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为1,750万元。其中，向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投资 1,350 万元，该公司将提升白云机场弱电及信息系统维护水平，提高机场信息系统管理效率；向翼通商务航空投资 400 万元，该公司定位于商务航空业务领域，为国内外商务飞机提供一流设施和全方位的服务，是白云机场提升国际航空枢纽功能的有益补充。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白云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包括航站区工程、飞行区工程，投资总额为 170.96 亿元（工程批复的总投资额 197.40 亿元中扣除机场集团支付的征地费 26.44 亿元）。其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航站区工程投资总额为 135.63 亿元。除本次募集资金外，公司将以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及银行项目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筹集航站区工程余款、飞行区工程的建设款。

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影响项目名称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2013 年初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将原在资本公积项目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数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资本公积	-2,870.82	-4,215.00
		其他综合收益	2,870.82	4,215.00

（二）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八、重大事项说明

关于资产移交事项

2005年4月27日，本公司与新机场公司签订了《资产移交协议》，约定由新机场公司将新白云机场航站楼项目所包括的有关资产（总价值600,036.80万元）移交给本公司。根据协议附件《资产移交清册》所载，第一批价值557,405.63万元的航站楼项目主体资产（包括航站楼及设备、综合仓库、残损飞机搬移设备仓库及航空配餐楼等）于2004年8月5日白云机场成功转场日移交，第二批价值42,631.17万元的资产（包括职工宿舍、饭堂、停车设施及车辆等）于2005年5月31日移交。公司已按双方的约定于相关主体资产移交后全额支付相应的代垫工程建设款项600,036.80万元。

2015年8月，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并经备案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一期迁建机场工程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中喜粤专审字[2015]第0078号），航站楼工程项目的决算金额为636,445.43万元，较工程概算暂估价值增加36,408.63万元。根据《资产移交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向机场集团支付上述差额资金，并调整航站楼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在国家民用机场布局与发展、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下，白云机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确立了国内三大复合型枢纽机场之一，且为国家面向东南亚和大洋洲的门户机场的优势竞争地位。中国民航局统计排名显示，2008年度至2014年度，白云机场连续七年实现旅客吞吐量位居国内民用机场第2位、货邮吞吐量位居第3位；飞机起降架次除2010年度位居第3位外，其他年度均位居第2位。

2014年内已经开始实施的广州空港经济区经济发展政策，将促进形成机场、

综合保税区和空港经济区融合发展的整体格局，随着空港经济区内产业规模与经济规模的增长，白云机场货邮吞吐量与航空性延伸业务规模的提升将得到进一步促进，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将得到保障。

此外，广州市的“三港联动”政策、将进一步加强白云机场的空地交通接驳功能，发展空港经济的辐射能力更强；24 小时直接过境旅客免办边检手续政策正式试行，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地吸引国际中转旅客，推动国际性枢纽机场建设的进程。

同时，白云机场即是国内三大航空公司之一南方航空的基地机场，也与 60 家国内外航空公司形成业务合作。数量众多的合作航空公司奠定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保持良好的水平

依托公司已经确立的国内三大门户复合型枢纽机场之一的市场领先竞争地位，以及地处经济繁荣的珠三角区域等核心竞争优势，尤其是借助于白云机场扩建工程项目对产能的有效释放，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将在稳步向国际性枢纽机场推进的过程中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与此同时，总投资逾百亿元的白云机场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获得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上升。同时，因航空服务业务规模及广告、租赁、授权经营等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的提升需要时间逐步达成，短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将因新增资产折旧、资产租赁等成本支出的增加而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而从长期看，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得到进一步的保障。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本次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含发行费用），全部用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航站区工程”）的建设。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亿元)	建设期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 航站区工程项目	135.63	35.00	5 年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航站区工程项目，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工程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将根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二)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008 年 8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交运[2008]2177 号），同意对白云机场进行扩建。

2012 年 7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2171 号），同意本项目的实施。

国家发改委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变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项目法人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4]3053

号), 同意本项目法人由机场集团变更为本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0]397 号), 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中国民航局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函[2013]545 号), 同意本项目的实施。

(三) 项目实施方式

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机场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签署《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 公司将白云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委托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管理, 并参照《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 按工程造价分段累进计算委托建设管理费, 2 亿元部分按 2% 计算, 超出 2 亿元部分按 1.5% 计算。通过委托专业化的公司对航站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 有利于提高项目的建设管理效率、降低项目实施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内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项目包括航站区工程与飞行区工程。航站区工程主体工程主要包括二号航站楼工程、交通中心及停车楼、停车场工程、站坪工程、总图工程、信息与安防工程和燃气工程; 飞行区工程主要包括第三跑道工程和飞行区安防工程。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航站区工程的建设。

二号航站楼规划位于一号航站楼北侧, 由主楼、前列式北指廊及东四、五、六指廊及西四、五、六指廊组成。为控制建设规模, 减轻投资压力, 按照一次设计、分阶段实施的原则, 本期建设二号航站楼主楼、前列式北指廊及东五、六指廊和西五、六指廊, 总建筑面积为 62.38 万平方米; 根据业务量增长需要, 适时建设东四、西四指廊与相关连廊约 7.8 万平方米, 总面积最终达到 70.18 万平方米。

二号航站楼主楼共地上四层, 一层主要布置国内国际到达行李提取大厅、海

关联检现场、迎客厅等，二层主要布置国内进港通道、国际到达旅客入境大厅、中转联检大厅等，三层主要布置值机大厅、安检联检大厅等，四层主要布置商业服务设施等。北指廊为国内、国际分层共用机位指廊，共地上四层。西五、六指廊为国内进出港同层混流指廊，共地上二层。东五、六指廊为国际指廊，共地上三层（东六指廊局部四层，主要布置国内进港及出港候机厅等）。

交通中心与停车楼合建，位于二号航站楼主楼南侧，为地上三层、地下二层，本期按地上二层、地下二层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174,831 平方米。在交通中心南侧、北进场隧道东西两侧建设地面停车场，总面积 52,940 平方米，设计车位 1,556 个。

（二）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解决现有航站楼资源不足的瓶颈，满足航空业务量持续增长的需要

白云机场一期工程于 2004 年 8 月投入使用，其后又实施了一号航站楼东三、西三指廊、国际一号货站及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基地建设工程。目前一号航站楼面积约为 50 万平方米（包括主楼、连接楼、连廊、指廊），机场既有设施的设计容量为旅客吞吐量 3,5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10 万吨、飞机起降量 35 万架次。2014 年，白云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 5,478.03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 145.40 万吨、飞机起降量 41.22 万架次。机场的旅客吞吐量已经远超既有航站楼设计容量，飞行区的保障能力也已饱和。

白云机场是全国三大门户复合型枢纽机场之一，但白云机场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已明显滞后：北京首都机场现有三条跑道、三座航站楼，仅 T3 航站楼就有 100 万平方米，是白云机场现有航站楼面积的 2.5 倍；上海浦东机场拥有两座航站楼和三条跑道，其中二号航站楼面积 48 万平方米，相当于目前白云机场的航站楼总面积，虹桥机场还拥有两座航站楼和两条跑道。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已成为制约白云机场向世界级国际航空枢纽发展的最大瓶颈。为满足不断增长的航空运输业务发展的需求，提升机场的综合保障能力，充分发挥中南地区中心机场的作用，白云机场急需建设航站区工程。

2、利用社会资本，发挥引导带动作用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中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盈利状况较好的枢纽机场、干线机场以及机场配套服务设施等投资建设，拓宽机场建设资金来源。PPP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已经逐渐成为推动社会资本融入市政建设的重要平台。本工程的建设资金安排，拓宽了融资渠道，扩大了社会资本投资途径，优化了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和方式，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能够发挥引导带动作用。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一带一路”的宏观战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强化上海、广州等国际枢纽机场功能。这将有助于将“海上丝绸之路”发源地之一的广州打造成国际航运和物流中心，进一步推动白云机场国际枢纽化的建设。

3、满足区域经济发展对航空运输的需求，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珠三角区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最具活力的区域之一，2014 年度珠江三角洲地区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78,963.07 亿元。广州市是珠三角区域的核心城市之一，也是中国重要的对外贸易窗口。2003 年至 2014 年，广州市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14.56%。根据《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广州市发展目标包括将广州打造成综合性门户城市，完善现代化枢纽型基础设施体系，强化国际航运中心功能，提高城市国际化程度，成为国内外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交汇中枢，建成我国南方对外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核心门户。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完善的现代化航空港是珠三角区域、广州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平台。白云机场扩建工程的建设是建设现代化航空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珠三角区域，尤其是广州地区航空需求的关键基础设施。

同时，白云机场位于珠三角地区的核心区域，是未来多条轨道交通的交汇点。珠三角区域、广州地区的外向型经济要保持高速发展，需要依托完善发达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实施白云机场扩建工程，有利于整合各种交通方式，形成华南地区集空运、铁路、公路于一体的综合交通换乘枢纽，增强机场的集散和辐射能力，

更好地为珠三角地区提供航空客货运输服务，提高区域经济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

4、建设国际性航空枢纽的需要

中国民航局在“十一五”规划中确定了白云机场是国家三大枢纽机场之一。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中南机场群将重点培育白云机场为国际枢纽机场，增强其国际竞争力。将白云机场建设成为亚太地区的航空枢纽是我国建设民航强国的发展战略之一。

白云机场拥有珠三角和亚太地区的区位优势，航空市场需求巨大，地面交通配套设施条件优越。目前，白云机场拥有国际和地区通航点 70 个，国际航班量增加到每周 794 班。构建国际性航空枢纽，提高国际航线衔接能力，实现中枢航线网络的有效运作，要求白云机场能够提供更好的硬件设施和更优质的服务。实施白云机场扩建工程，有利于完善枢纽机场必要的基础设施，有利于为基地航空公司建立更加合理、完善的航线网络结构，使白云机场与香港机场、深圳机场共同组成优势互补的珠三角区域机场体系，进一步提升白云机场成为亚太地区枢纽机场的地位，对我国参与亚太地区航空运输市场的竞争具有重要意义。

5、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目标是：将白云机场打造成安全、高效、优质运营的世界级航空枢纽；到 2020 年实现旅客吞吐量 7,500 万人，货邮吞吐量 250 万吨，形成完善的国内及全球航线网络。

目前，白云机场一号航站楼服务能力已经趋于饱和，虽然白云机场通过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运行效率，但是航站楼资源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因此，航站区工程的建设是实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提升机场整体服务效率和水平，满足白云机场航空业务量增长需要的必要条件。

（三）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2171 号）和《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初

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函[2013]545号)的批复意见,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项目总投资 197.40 亿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30%,资本金以外部分由本公司解决。航站区工程计划投资 135.63 亿元,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概算(万元)	备注
一	航站区工程费用	1,197,182.00	
(一)	航站楼工程	824,436.00	623,829 平方米
(二)	交通中心及停车楼	106,888.00	174,831 平方米
(三)	停车场工程	2,318.00	52,940 平方米
(四)	站坪工程	100,925.00	
(五)	总图工程	152,642.00	
(六)	信息与安防工程(现有信息楼土建及弱电改造等)	9,600.00	
(七)	燃气工程(楼外)	373.00	
二	工程其他费	119,574.37	按比例分配
三	基本预备费	39,502.73	按比例分配
项目投资总额		1,356,259.10	

(四)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航站区工程建设期为五年,将于 2018 年竣工完成,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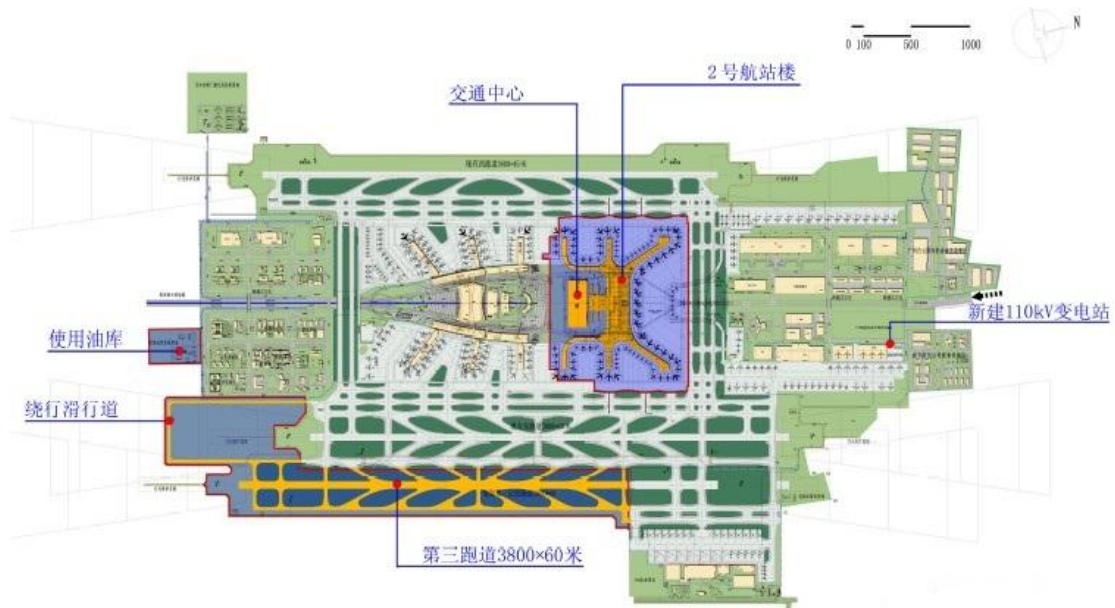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2014 年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航站区工程项目计划投资安排	23.45	35.00	34.00	29.00	14.18	135.63

注:由于项目投资大、施工复杂,实际投入进度与预计进度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五) 项目选址

航站区工程项目位于现有航站区北侧,新建二号航站楼及指廊建筑面积 62.38 万平方米,航站楼及机坪占地 1,151,136.00 平方米。本次建设工程用地在机场一期工程的征地范围以内,不需要新征用地,为航站楼预留发展用地,符合《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总平面规划》的要求。具体位置见下图:



注：图中 2 号航站楼和交通中心为本项目实施工程

机场集团已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穗府国用[2006]第 1200022 号),该土地使用面积中包括航站区工程所需的 1,151,136 平方米用地。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核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粤国土资利用函[2013]1684 号),机场集团可以采用授权经营方式处置该宗土地。

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机场集团签署《二号航站楼及其机坪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机场集团将二号航站楼用地及二号航站楼机坪用地租赁给公司使用;该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为 8 年,若二号航站楼正式运营投产日期在上半年,自 7 月 1 日起计算租期及租金,若投产日期在下半年,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租期及租金;该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自动续租,双方另行订立租赁合同。综上,公司已经通过租赁方式合法拥有航站区工程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六) 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有：噪声、大气污染、污水和水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针对污染物主要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1、声环境控制措施

噪声主要来自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次是进出场区的汽车交通噪声。本项目对村庄和学校建筑采取隔声措施，采用隔声门窗，并做好密封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机场大气污染主要来自锅炉烟气和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针对大气污染，本项目积极做好油库和油罐的维修与维护，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挥发性烃类气体，保证烃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水污染防治。机场污水全部经二级生化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中标准。机场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出水，再选用“絮凝、过滤及消毒”的三级处理工艺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

4、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航空垃圾、机场生活垃圾及干化污泥。污泥可作机场大面积绿地的肥料。此外，剩余污泥与国内、国际航空垃圾和机场生活垃圾将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七）项目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1.35%，税前静态回收期为 13.64 年（包括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保证航空运输业务持续发展

目前白云机场现有航站楼服务设施已经接近饱和，无法保证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业务发展受基础设施保障能力的制约影响而处于相对较低的增长水平。本项目有利于强化白云机场的核心竞争力，满足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

吐量快速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进一步促进白云机场建设成为亚太地区的航空枢纽，充分满足珠三角和亚太地区的航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二）净资产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下滑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投资者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若投资者行使转股的权利，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至建成投产后充分发挥运营效率仍需要较长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白云机场航空主业在产能释放后将快速增长，扩大现有的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也因此更趋于稳固、合理，抗风险能力得以提高，从而迅速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极大地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预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恢复增长。

（三）固定资产增幅较大，折旧可能摊薄利润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达135.63亿元。项目完工后，预计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125.35亿元，无形资产将增加10.28亿元，为2015年6月末资产总额的115.03%。项目投产后，预计公司将年均新增折旧及摊销合计4.13亿元。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实施后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情形。但随着航站区工程逐步完工，公司航空运输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快速增长，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提高，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将逐步消除。

（四）公司财务结构将发生改变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将由目前的 22.28%有所增加，但仍将维持在较低水平，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有较大影响。随着投资者行使转股权利，公司净资产增加，负债水平将会进一步降低。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未进行过募集资金行为。

公司于2007年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07年12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集团公司以资产认购13,500万股，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者以现金认购1,500万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集团公司飞行区资产。

集团公司以其所拥有的白云机场飞行区资产中价值95,715.00万元的部分资产认购公司当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3,500万股，每股价格为7.09元。上述出资经正中珠江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7]第0702660019号）。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者以现金认购1,500万股，每股价格为15.05元。公司当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现金22,575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8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2月25日全部到账，经正中珠江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7]第0702660020号）。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40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40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6,403.00 2007年：116,40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收购飞行区资产	收购飞行区资产	116,403.00	116,403.00	116,403.00	116,403.00	116,403.00	116,403.00	-	不适用
合计			116,403.00	116,403.00	116,403.00	116,403.00	116,403.00	116,403.00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 G14039210140号），前次募集资金收购的飞行区资产 2012-2014 年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对比情况及累计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收购飞行区资产	不适用	10,038	10,469	10,928	10,092.28	11,669.21	12,815.77	62,611.12

注1：由于该项目的实施主要为了实现公司主要航空性资产的整体上市，降低关联交易金额，故该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

注2：实际效益：根据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与集团公司新的收入划分协议确认该项目实现的收入，根据资产购入价值计算折旧成本，根据与集团公司新签订的租赁协议确认土地租赁成本，根据按原比例计算的水电管理费与实际发生的水电管理费的差额确认节约的期间费用，按公司的税负率计算已实现收入应承担的税金，即项目实现利润等于收入减折旧成本、租赁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相关的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14 年度，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62,611.12 万元，达到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95.63%，其中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效益实现比例分别为 100.54%、111.46% 和 117.27%，项目盈利情况保持稳定增长，实际完成效益与预测效益之间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

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 G14039210140号）认为，“白云机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白云机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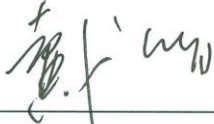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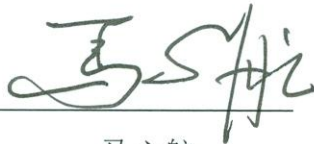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克俭



戴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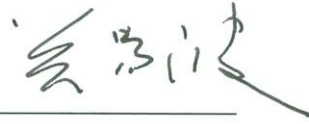
马心航

林斌

李玮



刘建强



关易波



邱嘉臣



卢凯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克俭

刘建强

戴 智

关易波

马心航

邱嘉臣

林 斌

卢 凯

李 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月 23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陈汝贞


王黎军


汪东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泽煌



武宇



谭萍



莫名贞



于洪才



黄浩



谢冰心



戚耀明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保荐代表人：



刘智博



乔娜

项目协办人：



杨晓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英哲

经办律师：



王英哲



温建利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注册会计师：


王留华


洪文伟


陈奕燕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3日

五、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



王维



陈晓晓



罗彬璐



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敬如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提供如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发行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区自编一号股份公司本部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020-36063593

传 真：020-36063416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 真：010-66568857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